

新石器時代中原文化的擴張

張 光 直

- 一、中原新石器時代分期的歷史與問題
- 二、龍山形成期文化——新石器時代中原文化的擴張及其動力
- 三、新石器時代晚期地方文化的形成與中國文明的基礎

一、中原新石器時代分期的歷史與問題

民國十年的前後可以說是中國遠古史研究的分水嶺。在這以前的古史是自盤古、女媧開始，歷經三皇、五帝，一直到夏、商、周三代的一套帝系與文化發明的神話傳說。在這以後，除了傳說的古史以外，中國古史上又有了一套有確實史料可據的，從石器時代到殷周的文化演進史。自民國八年五四運動以後興起的疑古風氣，可以說是促成這種古史研究觀點轉變的背景，但民國九年河套舊石器（第五、六章）與民國十年遼寧錦西砂鍋屯與河南澠池仰韶村彩陶文化（第八章）的相繼發現，很有力的將實際的材料填補了疑古風潮所掀起來的空隙。由於彩陶文化裏包含顯著的中原文化的祖型，彩陶墓葬裏發現的骨骼又經科學家鑑定是『原型中國人』，古史學者很快的就到彩陶文化裏去尋找殷商以前中國古史的蹤跡。這時中國考古學上最為膾炙人口的考古遺址有兩個：一是仰韶村，另一個是到民國十七年才開始發掘的安陽小屯，於是小屯與仰韶很自然的成為古史的兩個里程碑。安特生斷定仰韶的年代為2200—1700B.C.,也就是根據小屯接着仰韶這個觀念出發來作的估計。

小屯的殷代文明，固然在仰韶文化裏找得到若干蛛絲馬跡，它們二者之間却很顯然的還要有若干的距離。把這兩種文明第一次作精細比較的李濟博士，得到下述的結論：『（一）仰韶與殷虛所共有的實物中互相比較時，殷虛出土的演化程度較高，例如箭簇、貝飾。（二）殷虛器物與歷史期間之實物較之仰韶期與歷史期為近，例如一切銅範及石器。（三）殷虛有仰韶式最名貴之實物，仰韶無殷虛式最名貴之實物。（四）殷商陶器形式

較仰韶爲多；共有的兩亦以殷虛所出者爲較進化。(戊)殷商期實物有大宗鹹水貝及綠松石，似皆爲貿易得來；若帶彩陶片亦爲互易得來，應當不止一片。(己)安諾及獺子窩均有兩種陶器發現；兩處均是帶彩的陶器在前，刻紋在後；這種演化的階段，在中國也一定是一樣』。根據這種比較的結果，可以作兩項推論：『我們不能不認那帶彩的陶器出產期較殷商期早』，同時，『殷商文化之代表於小屯者或者另有一個來源；仰韶與它的關係最多不過像那遠房的叔姪，輩分確差，年齡却甚難準定』^①。

假如仰韶雖多少早於小屯，却不是它的直接祖先，那麼它是古史上那一方面的民族，同時小屯文明的直接的來源何自，就成爲那時遠古史上的大問題。繼續研究這個問題的徐中舒先生^②，指出小屯代表中原的正統文化，而認爲仰韶實是異族。二者『各有其源流』，『各自發展』。根據傳說地理分布，與遺物的特徵，徐先生提議，仰韶文化是虞夏民族的祖先。而小屯呢，

『史記殷本紀載殷人遷都之事前八後五，就此傳說看，殷民族頗有由今山東向河南發展的趨勢。小屯遺物有鹹水貝與鯨魚骨，即殷人與東方海濱一帶交通之證。秦漢以前齊魯爲中國文化最高區域，必有文化上的憑藉。左傳昭二十年述齊國的沿革說，「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荝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大公因之」。這個傳說必含有若干可信的史實在內。我以爲小屯文化的來源當從這方面去探求，環渤海灣一帶，或者就是孕育中國文化的搖床。』

便在這種『環渤海灣一帶可以找到小屯文化的搖床』的推測的時間前後，山東果然有新的新石器文化的發現。民國十七年，即仰韶村彩陶文化遺址發現以後的第八年，吳金鼎先生在山東省歷城縣的濟南以東七十五里膠濟路上的龍山鎮車站附近城子崖，發現了黑陶文化的遺址^③。到了民國十九年，河南成爲內戰的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在安陽殷虛的發掘工作，被迫停頓，將工作重心東移，於是在城子崖舉行了第一次的發掘。次年，安陽發掘工作雖告恢復，但城子崖的材料顯然與殷虛的工作有關，更有第二次的發掘。這兩次在城子崖發掘的結果，出土了兩個遠古的文化層。下層是新石器時代的遺址，上層則在同一個文化的底子上加上了東周時代的器物^④。下層的新石器時代文化，有兩個令人注目的特點。第一、它的陶器包括許多薄、硬、光、黑的種類，與仰韶村的彩陶迥然不同。它的石器與仰韶雖然大同，却

有小異。它的大批的蚌器，也是仰韶所無。中國新石器時代考古學上便有了『黑陶文化』或『龍山文化』與『彩陶文化』或『仰韶文化』的對立。第二、城子崖的黑陶文化層有卜骨與夯土的遺留；這時正是安陽的殷虛出土大批的卜骨卜龜與夯土遺蹟的時候，於是黑陶文化與殷虛文化在這方面的相似，便引起了學者的普遍注意。李濟博士在城子崖報告的序裏面，就作了下面的觀察：

『黑陶的遺址，既散佈在山東及河南的東部，中心地點大約總在山東一帶。他與西北部及北部的彩陶文化對峙到若何程度，尚無從知悉。但他們是兩個獨立的系統，在各地方的發展有早晚的不同，却是很清楚的。在殷虛所代表的中國最早期的歷史文化中，據一切的經驗看來，骨卜不但是那時一切精神生活之所繫，中國文字早期之演進，大約骨卜的習慣有極大的推力。城子崖的骨卜雖無文字，然那時的陶片已有帶記號的；可見下層的城子崖文化已經完全脫離了那「草昧」的時代了。凡此一切都給予我們一個強有力的暗示，就是，構成中國最早歷史期文化的一個最緊要的成分，顯然是在東方——春秋戰國期的齊魯國境——發展的。要是我們能把城子崖的黑陶文化尋出他的演繹的秩序及所及的準確範圍，中國黎明期的歷史就可解決一大半了』^⑥。

關於黑陶文化與中國最早期歷史文化的關係，我們在以後還要詳談。這個關係無疑是很近的。與彩陶文化比較起來，這個關係尤其顯得密切。城子崖發掘以後的考古學、古史學者，很自然的在黑陶文化裏找到了中原歷史文化若干要緊成分的祖先。於是黑陶文化與彩陶文化也很自然的在華北新石器時代的『末期』作東西對峙的局面。彩陶文化在西——河南西北、山西、陝西、和甘肅——以仰韶村為代表。黑陶文化在——東河南東南與山東——以龍山鎮的城子崖為代表。

新石器時代考古學在民國二十年以後的進展，更一步步的把這種東西對峙的地理分布局面作進一步的證實。民國二十年，河南安陽高樓莊後岡的發掘^⑦，二十一年安陽侯家莊高井臺子^⑧與濬縣大賚店^⑨的發掘，二十二年濬縣劉莊的發掘^⑩，二十三年安陽同樂寨的發掘^⑪，一直到二十五年山東日照兩城鎮^⑫與河南永城造律臺、黑孤堆^⑬的發掘，都出土了與城子崖相似的黑陶文化。這些遺址的分佈，都在河南東部與山東，亦即華北大平原的黃河下游與淮河的上游。與分布在河南西部到甘肅之間

的彩陶文化，適平分華北的天下。類似的陶器和遺物，更在民國二十三年發現於安徽北部的壽縣^⑬，民國二十五年出土於浙江北部杭縣的良渚^⑭。民國二十二年，日本的東亞考古學會又在遼東半島南端旅順附近的羊頭窪貝塚發現了黑陶和卜骨^⑮。這樣一來，黑陶文化的分佈，更擴張到中國本部太平洋岸，北自渤海灣，南到杭州灣。在中國考古學這一個階段作綜合討論的學者，一致的同意，仰韶文化與龍山文化是不同系統的兩個新石器『晚期』的文化，前者分布在華北的西部，而後者在東部以及太平洋岸。中國歷史的文明，建立的基礎，以龍山文化為主^⑯。

但是，從黑陶文化一開始發現不久，考古學者便面臨兩項特殊的現象，使他們在解釋仰韶文化與龍山文化的關係的時候，不能不感覺到相當的困惑。這兩項現象是：(一)在豫北的許多遺址裏，有仰韶與龍山兩種文化的遺物同時發現，而在層位上的證據，沒有例外的證明彩陶文化比黑陶文化為早。在整個的華北，沒有一個遺址有黑陶文化早於彩陶文化的層位關係。(二)另一方面，在豫西的一些遺址裏面，彩陶與黑陶在同一個文化層裏混合出現，沒有清楚的早晚層次可分。梁思永先生在報告了安陽後岡的古代文化層以後，很肯定的宣稱，『我們於是知道龍山文化的時代早於小屯，而仰韶文化又早於龍山』。梁先生進一步又指出後岡的彩陶文化遺物與龍山文化遺物有不少相似的成分，由此『可以斷定龍山文化與仰韶彩陶文化曾發生過密切的關係』。這種現象，在上述的彩陶文化與黑陶文化是新石器時代『晚期』西東對峙的兩個不同系統的文化的這種看法之下，應當作怎樣的解釋？梁先生的解釋是^⑰：

『這關係可以有兩種的解釋：一、仰韶村本是彩陶文化的領土，被龍山文化侵入；二、仰韶村本是龍山文化的領土，被彩陶文化侵入。……我們現在對於這兩種文化的知識雖然還不允許我們絕對的採取一種解釋，但是所有的證據都指向第一個……的解釋。一、在龍山文化沒有達到仰韶村之前，仰韶式的彩陶文化已伸展到後岡。彩陶文化在黃河流域分佈的中心偏西，伸展的方向由西而東是已成立的事實，它的勢力先達仰韶村然後到後岡是自然的程序。我們現在也有相當的憑據證明龍山文化在黃河流域的分佈的中心偏東，伸展的方向由東而西。它的勢力先達到後岡然後到仰韶村也是自然的程序。……二、仰韶村出土的遺物包含得有彩陶文化所有陶器的成份，而缺少龍山文化最精彩的出土。

三、除陶器之外，其他的遺物也有很大的分別。……四、時代比較仰韶期稍早的後岡彩陶文化層差不多完全沒有龍山文化的器物；地方在仰韶村以西，而屬於仰韶期的西陰村也差不多完全沒有龍山文化的器物。有了這四條證據我們至少可以暫時接受這第一個解釋。仰韶彩陶文化自黃河上游向下游發展達到河南北部的安陽縣高樓莊後岡和滎池縣仰韶村之後，自黃河下游向上游發展的龍山文化纔侵入河南北部。它先到後岡佔領了彩陶文化早期就廢棄的遺址，後到仰韶村遇着發達已過了最高點的彩陶文化。』

梁先生這個說法，很圓滿的解釋了豫北彩陶與黑陶文化的層位關係，與豫西二文化的混合現象，同時與當時對這兩個文化的一般特徵與地理分布的了解也都符合。於是到抗戰發生為止，中國北部新石器時代文化分為東西對峙的黑陶文化與彩陶文化兩個系統的說法，便成為普遍接受的學說。這種看法，一直到最近，還在中國考古學的專著裡出現。

假如抗戰以前華北新石器時代的考古資料在大體上可以用這種彩陶黑陶兩文化平分天下的說法來圓滿解釋的話，在抗戰期間的新的考古工作則引起了『二文化說』所無法解釋的難題。這是龍山式的文化遺物在陝西渭水流域的發現。照石璋如先生的報告，由中央研究院、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和中國地理研究所三個機關合組的西北史地考察團，在民國三十二年，在陝西的涇、雍、渭三水流域，作了為期幾達一年的考古調查，一共發現新石器時代及西周的遺址六十餘處。石先生將這些遺址，根據石陶器的種類和分佈分為七個文化期^⑨：

一、龍馬期。陶器以紅色泥質陶鉢、沙質陶罐及劃紋盆、劃紋瓶為主。彩陶不多，為紅地黑彩，紋線有平行線、斜三尖、及圓點等三式。石器有石斧，中刃式。

二、邠縣期。紅灰陶均多，有鉢、盆、盤、甕、罐、瓶等形。紋飾有着彩劃紋二大類。着彩者多紅陶，有(1)紅地紅彩者，彩作山字形、八字形、或塗唇者，(2)紅地黑彩者，彩作三尖形、半圓形、圓形、平行線形，及塗唇各式。石器有石環石斧。

三、豐鎬期。陶有紅灰兩大類，灰者多於紅。紅陶無着彩者。灰陶以鬲罐為多，其紋飾為條紋、細繩紋等，『有龍山期之作風』。石有石戚。

四、涇西期。陶中無紅陶彩陶，以灰色拍紋陶為主。石有石刀。

五、斗門期。陶以灰繩紋陶及刻紋陶爲主。

六、張家期。以鬲佔絕大多數，繩紋罐次之。

七、鳴玉期。以灰色陶爲主。

這七個文化期的年代，石先生以邠縣期與安特生氏的仰韶期爲同時，而斗門期的灰色繩紋陶的『形制與安陽小屯殷商文化層中之遺物相類似。』石先生根據遺物的形制所做的分期與比較年代的判斷，在基本上與目前根據於更多的發掘與層位關係而來的關中考古的知識，是相當一致的。龍馬期與半坡類型的彩陶文化相當接近，而邠縣期與廟底溝類型的彩陶文化有若干相近之處。斗門以後的文化期，都是西周的文化；早可到武王伐紂之前，與小屯的殷商文化同時，而晚者可以晚到西周之末。但是，石先生在他的報告裏，對這兩種文化——彩陶與周——之間的豐鎬、滄西兩期，則除了指出它們具有若干龍山期的作風以外，沒有進一步的討論。但是這一段文化期却應該引起一個很要緊的問題：假如彩陶和龍山文化是同時併存的兩個文化，下面緊接着殷商（和與殷商同時的）歷史文化，那麼與龍山文化相似的文化怎樣來到了陝西？而且在陝西與當地的彩陶文化有與河南北部的情形相似的早晚關係？一個可能的解釋，是這種文化是與殷商同時的。這種解釋是很勉強的；我們現在知道陝西東部有殷商類型的遺物發現，與它同時的遺物很顯然是西周類型文化的早期遺物，比黑陶式的新石器時代遺物自層位關係上看來要晚一個階段。

事實上，這個問題在中國考古學史上，是一個烏有的問題，因為石先生關中考古調查的材料，因為多年戰亂的就擱，到了民國四十五年才見於報告，而到了此時華北新石器時代的考古學已是另一個局面了。在這以前石璋如先生討論到中原的新石器時代文化，又有既非仰韶也非龍山的，新石器時代華北的『第三種文化』，即所謂『拍紋陶文化』的主張。民國四十一年，石璋如先生在新石器時代的中原^⑩一文裏，主張『新石器時代的黃河流域，有三種不同的文化對立着』，即彩陶文化、黑陶文化、及拍紋陶文化或灰陶文化。『西北高地可以說是彩陶文化的大本營。海濱水系的區域……是黑陶文化的孳乳區。……淮河流域可稱爲拍紋陶文化的根據地。』（圖一）但是『拍紋陶遺址的分佈，以河南及其附近的地帶爲稠密，因此推測它可能是新石器中原的「土著文化」。又拍紋陶遺址的分佈，與傳說的商代國都有相當的關係。如商邱、

如西亳、如小屯等處，均爲拍紋陶遺址。很可能的拍紋陶所代表的文化，就是商代早期的文化，而發展於史前的中原地帶』。鄭德坤先生近著史前中國採取了石先生的這個說法，把華北新石器時代的文化分爲三組：仰韶、龍山、與小屯，以『小屯』爲新石器時代拍陶紋文化的名稱，造成與殷商時代小屯文化的名詞上的混淆²⁰。

事實上，石璋如先生的彩陶、黑陶、與拍紋陶的三文化新說，也是上文所敘述的華北新石器時代文化區分史上很自然的一步新發展。假如用山東的黑陶爲龍山文化的絕對標準，那麼淮河流域、河南、與陝西——雖然新石器時代的中原一文並沒有直接涉及關中的新材料——的類似龍山但陶器不是那麼黑的文化就非得另立一個名目不可了。同時，文化的數目由二而三，那複雜的層位關係便多了一個解說的名堂。但是，從另一方面看，這三文化的新說，雖然解決了『灰』『黑』之辨，却引起更多的問題。

這些問題、不必一一敘述，因爲到了抗戰勝利以後，舊的材料逐漸的公佈，新的田野材料逐漸增加，華北新石器時代文化的分期分佈問題，逐漸的進了一個新的局面。一方面，整理舊有材料的學者，逐漸發現在舊有的學說的框子裏所不能解決的問題；另一方面，從事田野工作的考古學者逐漸使用新的材料作新的詮釋。雖然晚到民國四十六年，佟柱臣先生在綜合敘述華北新石器時代史料的時候，還很小心的維持着『二文化』的說法²¹，兩年以後，便有好幾個考古學者不約而同的提出了一個新的學說：即中原新石器時代文化，只有一個系統；所謂仰韶、龍山，與其說是並行的兩個文化，不如說是同一個文化發展史上的兩個先後的階段。我們先從前一方面的研究說起。

對於戰前仰韶龍山二文化說的最初的懷疑的種子，倒是外國的學者首先種下去的。外國的考古學者對中國新石器時代的考古資料，一般的講自然不如本國人來的熟悉，但是『旁觀者清』，外國人比較少受中國歷史傳統的束縛，也不懼於權威學者的成說，更置身在中國學界的門戶之外。他們看到了問題，便坦然的提出。這些問題，常常可以作爲中外學者一起找尋新線索新觀念的借鑑。美國哈佛大學研究亞洲古史的瓦德 (Lauriston Ward) 先生，在綜述戰後考古學的進展時，便提出了中國的仰韶與龍山文化之間，究竟有多少不同，不同在何方面，是何性質，這一類的疑問，因爲他覺得這兩個文化除了在陶器上有顯著的差異之外，其石骨器似乎在基本上是同一個文化系統的產物²²。民國四十二年，在菲律賓的奎松城舉行第四次遠東史前學會的時候，日本的水野清一與關野雄兩先生更進一步的主張，即連這個文化的陶器，也有不少基

本上的相似之點；很可能的，龍山文化的黑陶實在是自仰韶文化的彩陶發展出來的。水野指出彩陶和黑陶的分布大致上是疊合的，因此『乃是此仆彼繼的兩個文化而不是分布不同的同時文化』。關野主張黑陶是在山西南部自彩陶演變出來的，而灰陶——與石璋如先生同樣的認為是另一支文化——則有其獨自的生命^⑳。從今日的眼光來看，二氏的說法都是有問題的。但在當時的理論與資料的雙重限制之下，二氏的新說實在是研究中國新石器時代考古學者初次突破傳統的限制的嘗試。在中國考古學史上，這兩篇文章的影響雖然非常有限，却占有一定的地位。

就在民國五十年代之初，華北開始有新石器時代的新資料出土。民國四十年陝西西安開瑞莊與四十二年阿底村的發掘，都在彩陶文化層上西周文化層下發現與龍山文化相似的灰陶文化。彩陶在下灰陶在上的新石器時代文化層位關係同時見於山西南部^㉑。這種分布的情形用東西二文化的說法頗難以解釋。本章的作者，由這類事實出發，把華北新石器時代文化的分期問題，重新加以檢討，著重在對下舉疑問的回答：

1. 山東的黑陶文化與山陝的灰陶文化是不是同時同類的文化？
2. 假如上問的答案是肯定的，有沒有整個龍山文化與類似龍山的文化屬於比彩陶文化晚一個階段的可能？
3. 假如如此的話，如何解釋豫西的所謂混合遺址？
4. 到底龍山文化與彩陶文化的異同的性質為何？它們是同時不同系統的文化，還是不同時的同一系統文化的先後階段？

從這幾點疑問出發，我們便首先得把戰前的二文化說當作一個假說看，而不把它看作不變的歷史真理，同時把每一個區域的文化當作當地的區域文化看，而不以先入為主的成見把先發現的遺址當作衡量其他區域裏的別的遺址與文化的準繩。換句話說，所謂『混合遺址』這個名詞本身便代表一種假說。這種文化未必不能有歷史上獨立的個性，而『純』的文化也許反而有是次生的。山東的龍山文化，只是山東的區域文化，它的成份與性質未必能用作全華北的龍山文化的絕對標準。在這種沒有成見的觀點之下，中國北部的新石器時代文化史，便驟然的換了一個新的面目。陝西、山西、河南、與山東的新石器時代黑灰陶文化，具有很基本的共同特徵，與彩陶文化相對，但是二者之間的差異，顯然代表同一個文化的不同的進展階段。作者在民國四十八年發

表的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斷代^⑳與中國史前史的太平洋觀——若干假說與問題^㉑兩篇論文裏面，提出這種主張。他的主要根據是：(1)從地層關係上看，全華北的新石器時代的黑陶與灰陶文化是屬於同一層的；這一層文化整個的在彩陶文化層之下。(2)從文化形態上看，彩陶文化與龍山文化的差異，不是民族起源或文化來源上的差異，而是發展程度上的不同；換言之，彩陶文化代表在核心地區開始確立村落農業生活的文化，而龍山文化代表這個在核心地區裡面發達起來而向平原河谷地帶擴張的文化。二者的這種性質的差異，作者在民國五十二年出版的古代中國的考古學一書裏有詳細的說明^㉒，不再多敘。照這種解釋，華北的新石器時代文化可作下列的分期：

一、萌芽性的農業階段：中原文化在核心地區自漁獵文化向農業文化的演變。考古學上的證據尙少，已在前章敘述。

二、村落農業確立的階段：彩陶文化。

三、村落農業自核心地區向外擴張的階段：龍山形成期文化。這是核心地區的農民衝破自然地理的侷限向東部的平原河谷迅速而廣泛擴張的階段。彩陶文化的成分尙有不少保存，但新的文化成分已經逐漸出現。全國的龍山形成期文化遺址表現驚人程度的齊一性。所謂『混合遺址』即屬於這一階段。

四、地方文化形成的階段：龍山期。龍山形成期的農民擴張到核心地區以外，逐漸在各地定居，因彼此之間逐漸分化，並適應各地的不同環境，發展了一連串的地方性的龍山文化，如河南、山陝、山東、淮河流域、及東南海岸等不同的『相』。

本書的第八章和第九章，就是根據這種分期的理論來加以描寫的。這誠然是對考古材料加以主觀解釋的一種假說，却較戰前的彩陶黑陶二文化的說法更能得到實際資料的支持，同時與最近實際發掘新石器時代遺址的田野考古家的看法，在大體上是一致的。同在民國四十八年，好幾位考古學家根據他們在田野發掘所得到的材料，提出了龍山文化源出於仰韶文化的主張。如安志敏氏試論黃河流域新石器時代文化^㉓裏面主張：

『〔最近數年裏〕對龍山文化的知識，首先是分布範圍擴大了。過去空白點的河北、山西、陝西等地都發現了龍山文化遺存，長江中下游的許多新石器時代

文化遺址也顯然是受了龍山文化的影響。甘肅地區的齊家文化也顯得和龍山文化有了比較密切的關係。而較重要的是在河南、陝縣廟底溝發現的所謂「廟底溝第二期文化」，是屬於龍山早期的遺存。它具有由仰韶到龍山的過渡性質，最低說明了豫、晉、陝一帶的龍山文化是由仰韶文化中發展出來的，對中國古代文明發展的連續性上提供了有力的線索。』（頁 562）

『自從1931年在河南安陽後岡發現關於仰韶文化層和龍山文化層的交疊證據以後，在豫北也發現了許多同樣的情況。〔最近幾年〕在豫西、晉南、關中等地普遍發現了明確的地層證據，則兩者的相對年代已無可懷疑了。但是關於兩者之間的關係，過去曾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基本上認為仰韶與龍山文化各具有不同的來源，而很少注意到兩者之間是否有淵源關係。……

『〔近年來發現的新資料〕，使我們有必要來重新考慮〔兩文化〕之間的關係問題。首先應該肯定在仰韶文化中確實有些器物好像具有龍山文化的特點，……或者可以說明具有所謂龍山文化特點的某些陶器，在仰韶文化中已經萌芽，到龍山文化纔成為定型。如果承認龍山文化是繼承仰韶文化而進一步發展的文化，則所謂仰韶文化中有龍山文化的因素也就不足為奇了。因而混合文化的提法，也就值得再考慮。』

這種看法的出現，縱然是水到渠成的表現，却可以說代表中國新石器時代考古學的轉捩點。但安氏雖然提出這種新的說法，仍然很謹慎的只說『河南、山西、和陝西的龍山文化可能是繼承仰韶文化而繼續發展的，』却仍認為『山東等地區的龍山文化則可能另有來源。』石興邦氏在同年發表的黃河流域原始社會考古研究上的若干問題^②一文裏，討論到仰韶文化與龍山文化的關係，也指出普遍的層位證據與文化特徵上的類似，都證明：

『龍山文化是仰韶文化的繼承者，甚至大膽的可以說是一個文化演變下來的不同階段。這種不同發現階段的所以形成，其中可能有人種的因素，或者社會制度的逐漸改變而有所不同，像部落的較大規模的聯合與交混、生產水平的提高，父權制的確立等等。』

更把二文化的相繼承關係，自陶器擴展到文化一般相貌與社會制度上。這種說法，不

但解釋已有的資料，而且爲新發現的材料不斷的加以支持，逐漸爲一般學者所接受。民國四十九年許順湛氏討論關於中原新石器時代文化幾個問題^⑩時，就很肯定的宣稱，『通過仰韶向龍山過渡期文化遺址的不斷發掘，越來越明顯的證實了龍山和仰韶是一脈相承，絕不是兩種平行的文化系統。』兩年以後綜合近年來田野考古結果的中國的考古收穫一書裏，對這個問題下了如下的斷語：

『關於仰韶文化與龍山文化的關係，過去一般認爲是屬於兩個來源不同的文化。十年來，許多新的發現逐漸改變了這一看法。特別是當「廟底溝第二期文化」發現後，中原一帶的龍山文化可能由仰韶文化發展而來說法，已漸爲考古界所接受。』（頁20—21）

對這種說法持異議的人不是沒有，而且這裏面包含很有分量的反對意見^⑪。問題的集中點主要是龍山文化的性質與分佈上的若干問題。本章對龍山文化的敘述，因此也就不能不牽涉到一些還在討論、爭辯中的問題，還不能說是定論。

二、龍山形成期文化——新石器時代中原文化的擴張及其動力

要詳細證明彩陶文化與龍山文化的關係，學者必須對下面的四點，舉出可以接受的證據與令人滿意的說明：(一)龍山文化的性質有中原區甚至全國性的一致性，同時與彩陶文化比較起來有文化系統上的相同性與發展階段上的對照性。(二)從地層以及其他年代學上的證據看，龍山文化普遍地較彩陶文化爲晚——但不需普遍地較殷商文化爲早，因爲殷商文明的地理分布範圍遠比龍山文化的爲小。(三)從文化類型學的比較研究上，我們可以追溯自彩陶文化向龍山文化在個別器形與一般文化形態內容上的轉變。(四)龍山文化本身區域年代學的建立，從而證明彩陶文化分佈區的以內龍山文化比彩陶文化分布區以外的龍山文化爲早。

由於中原新石器時代的考古歷史短淺，資料有限，同時上述分類系統的建立只是最近六年來的嘗試，上面這四個條件，不能說是完全都作到了。這裏面待研究的問題尚多，待發掘的資料更多。照本章作者個人的看法，就既有的資料談，解決龍山文化與彩陶文化的關係、龍山文化的性質、與龍山文化本身年代學這一連串的問題的最大

關鍵，是『龍山形成期文化』這一個觀念的提出、建立、與繼續研究。

所謂『龍山形成期』文化這個觀念，是本章作者提唱的^②。它雖在河南西部的混合遺址裏，早就露了痕跡，這個文化却是在華東華南的一連串的在許多特徵上具有龍山文化成分但同時包含彩陶的文化遺址陸續發現以後，才辨認出來的。我們現在知道，可以歸類於龍山形成期文化的遺址及其地方文化型態，包括河南的所謂『廟底溝第二期文化』（以及過去所謂『混合遺址』）；晉南的彩陶灰陶混合文化；山東的含彩陶成分的龍山文化（大汶口文化）；江淮下游的所謂『青蓮崗文化』；漢水下游的所謂『屈家嶺文化』；以及福建、廣東、和臺灣的所謂彩陶文化。（圖二）

這些名稱各有不同的地方性的新石器時代文化，具有若干很重要的共同特徵。這些特徵在下文再一一描述。我們現在可以概括的說，它們都包括彩陶文化成分，但與華北的彩陶文化比，却有很多重大的不同，這些不同性却是屬於龍山文化一類的。它們的時代，在中原彩陶文化區域內無例外的比彩陶文化為晚，但在有龍山文化的區域則比龍山文化為早。在絕對年代上，只有臺灣的遺址有碳素十四年代可據，我們知道是公元前二千五百年到公元前後。但大陸上的一定比此為早，一方面是因為從中原向臺灣的傳播，需要甚長的時間，另一方面是在中原區域這種文化要經過龍山文化一個階段才到了殷商的開始，亦即早於公元前一千七八百年以前一個階段，而在東南海岸它到了公元前一千五百年左右即為另一個文化（幾何印紋陶文化）所代替。

這些文化遺址的分布，在西部在彩陶文化的分布範圍內，但向東伸展到中國東部大平原與東南丘陵河谷區域。由於這些文化遺址的分布雖廣，所代表的地理環境雖然複雜，它們的文化內容却有很顯著的同一性，我們相信這一個文化期代表中原文化自核心地區向東部人口稀少而適合農耕的地帶，在比較短暫的期間內非常迅速的擴張。由於這些新的地區內，在這一層文化以前，很少中石器或亞新石器時代的遺址遺物發現，又有一大部分在中原彩陶文化分布範圍之外，我們相信這些文化的來源代表中原彩陶文化的擴張，而這次擴張，很可能的是中原的農民向核心地區以外移民的結果。這種迅速的文化擴張與人口移居的主要因素，至少有兩個：中原的人口壓力，與農耕技術的進步使農畜可能在核心地區以外進行。龍山形成期的農民很多的在華北大平原與東南沿海河谷建立了農村生活以後，由於各地區自然環境的不同，與彼此之間距離的拉

遠，逐漸在各地形成了許多地方性的龍山文化。這許多地方性的龍山文化之一，大概是河南西北部的一支，便是後日殷商文明的前身。

這一些龍山形成期文化的內容特徵，時空分布，與內外的關係，是我們目前對這一問題研究的結論。要說明我們作這種看法的根據，唯一的辦法是自具體的考古學上的實體說起。這裏的篇幅，不容許我們將上列的各區域的龍山形成期文化一一詳述，但是我們可以根據學者的綜述^③，作一個簡略摘要。

一、廟底溝第二期文化（圖三）

過去河南西部的所謂『混合遺址』，如前節所述的，學者認為是彩陶與黑陶二個文化，一個自西而東，一個自東而西，在河南西部相遇而『混合』的表現。自從河南陝縣廟底溝遺址發掘以後，我們知道這種文化實際上有它獨自的個性，稱之為廟底溝第二期文化（下文簡稱廟底溝Ⅱ，與彩陶文化的廟底溝Ⅰ相對）。它的文化一般性質，可以說比河南的龍山文化較為原始，介於彩陶文化與龍山文化之間。它的分布範圍在豫西、晉南、和關中一帶，亦即中原核心地區。除了廟底溝以外，經過發掘的遺址有河南澗池仰韶村，洛陽王灣，陝西華縣泉護村，華陰橫陣村，和山西平陸盤南村等處，都離黃河岸的臺地不遠，並且在黃河自山陝之間南下到了河南西北與陝西界，渭水的河口，向東作了一個九十度的大轉灣這個區域範圍之內。廟底溝的層位關係，證明這個文化比彩陶文化為晚，而王灣與橫陣村的層位關係證明它比河南與陝西的龍山文化為早。

廟底溝Ⅱ的農耕僅有農具作證據；在這上面已經比彩陶文化的有顯著的趨於複雜的變化。除了少量打製兩側帶缺口的石刀仍舊沿用以外，開始出現了磨製的半月形石刀和鐮形的石刀；除了石刀以外，蚌刀也見使用。照考古學者的一般意見，刀和鐮是收割穀類的農具；這種器物的增加和複化，對當時農業的進展有相當顯然與截然的指示性。除了刀和斧斨以外，有關農業的器具還有雙叉的木耒在土裏留下來的痕迹。家畜的飼養，有獸骨為證；除了彩陶文化已有的豬和狗以外，廟底溝Ⅱ已有家雞的遺跡。漁獵仍然盛行，如各遺址常見的石骨礮及石網墜所示。

房子的遺跡發現不多，廟底溝Ⅱ有一座圓形袋狀半地穴式的建築，它的居住面係先在底部鋪上一層草泥土，再塗抹一層白灰面而成。在泉護村發現了一座平面呈橢圓

形的大房子，也有草泥土和白灰面塗就的居住面。在根本的技術和形狀上，廟底溝Ⅱ的房子與彩陶文化的沒有很大的分別。

陶器的製作，以泥條盤築法為主；『輪製的』也有報告，但很罕見，是不是真的陶輪作的，也有問題。陶質以粗灰陶為主。紋飾以籃紋最多，繩紋次之，方格紋較少，此外也有少許的附加堆紋和劃紋。在許多的遺址裏，都有彩陶的發現。主要的形制是一種大口深腹的紅陶盆，上部繪着黑色的斜方格帶紋。薄、硬、而光亮的黑陶，也有少量的發現。器形除盆罐以外，有三足器和少量的圈足器。三足器中有鼎及鬲而沒有甗，這是廟底溝Ⅱ的顯著特徵之一。

在廟底溝遺址發現了一百四十五座墓葬，排列整齊。絕大部分是單人仰身直肢葬。頭都朝南。除了兩座各發現一件小陶杯外，一般的都沒有殉葬器物。

二、山東『彩陶文化』（圖四）

到今為止我們所知道的，中原彩陶文化的分布範圍不及山東。彩陶在戰後在山東陸續有發現，但所出的一般文化特徵是龍山形成期文化的。我們相信這是中原新石器時代文化自核心地區向東部大平原的最早的擴張。

以寧陽堡頭為例：一共發掘了一百二十多座墓葬，以仰身直肢葬為最多，頭多向東方。陶器以手製的為主，但已有少數輪製的。陶質以灰陶最多，紅陶次之，黑陶約占12%，白色陶占8%，而彩陶與彩繪陶各占3%左右。器形有鼎、鬲、盃、高圈足鏤孔豆、雙鼻背水壺、鏤孔豆等。此外，有多量的製作精緻的骨角牙器。

這一類的彩陶在山東的發現，始於民國四十一年滕縣崗上村（時村）的調查。現在已發現的重要遺址，除了堡頭與崗上以外，有安丘景芝鎮，東阿于家林，濟南大辛莊，濟寧琵琶山，曲阜西夏侯、尼山、東魏莊、大果莊、白村，泰安龍門口，栖霞楊家圈，蓬萊紫荊山，與福山丘家莊等地^④。這個分佈範圍與以兩城鎮、城子崖等遺址所代表的典型山東龍山文化雖不完全相同却大體交錯，二者代表兩個不同的文化類型大致是不成問題的。但是這兩者之間的關係如何？據曲阜西夏侯的層位關係的證據，堡頭類型早于龍山文化，這與中原地區廟底溝Ⅱ與龍山文化的關係是相似的。楊子範與王思禮兩氏比較這二個類型的器物的同異，得到山東的龍山文化是自堡頭文化發展出來的結論^⑤。他們又將山東的堡頭文化與蘇北的青蓮崗文化比較，認為二者之間有

相當重要的關係，但認為與中原的龍山文化比起來代表兩支不同的文化的獨立發展。我們的看法，則認為堡頭文化與廟底溝Ⅱ之間有非常密切的歷史關係，下文再詳細討論。

三、屈家嶺文化（圖五）

龍山形成期文化自中原向東的擴展到山東，向東南到蘇北的淮河流域，向南則到湖北的漢水下游地區。它在漢水的表現，是民國四十三年開始發現的所謂屈家嶺文化。到今為止它的主要文化遺址，有湖北京山屈家嶺、天門石家河、光化觀音坪、鄖縣大寺、青龍泉、和襄陽三步二道橋等地。此外，類似的文化遺存也發現於河南南陽黃山、唐河砦茨崗，湖北黃岡堵城，鄂城和尚山，江陵陰湘城，宜昌李家河等地。由這些遺址所示的屈家嶺文化的分布範圍，是在長江北岸由荆山、武當山、伏牛山、桐柏山、大別山所環繞的江漢地區。它的相對年代，在鄂西北地區，根據青龍泉和大寺遺址地層的疊壓關係，證明它晚於彩陶文化而早於龍山文化。

屈家嶺文化與中原文化很大的一個差異，是在當時的農作物裏稻米占有很大的比重。中原的仰韶村遺址也有稻米在陶器上的印痕發現³⁵，似它多半代表南方文化（如屈家嶺文化）的影響，而江漢的龍山形成期文化則以稻米的培植為主要的作物生業³⁶。這不但在稻米培植的歷史上有極為重要的意義（屈家嶺與青蓮崗二文化的稻米是世界上最早的稻米的考古遺存），而且對龍山形成期的文化性質有很大的關係。磨製石斧是主要的農耕砍伐工具，最常見的形式是上窄下寬的長十公分左右的石斧，其次是大型石斧和有孔石斧。此外有有孔石鏟、較多的石刀、和石鐮，都與農耕有關。家畜至少有豬和狗，與彩陶文化的相同。獵器和武器有石矛和礮，後者有陶、石、骨質的，其斷面有三棱、扁平與菱形的數種。

房屋是長方形的地面建築。各式的陶紡綫有大量的發現，形式不下十種，一般的質較軟，橙黃色，有不少有彩繪的花紋。手工的器具有小石刀、長方形石磬、有段石磬和斧形、柱形等式的石鑿。

陶器有一種薄如蛋殼的彩陶器，厚僅一至二公厘。器形有碗、杯兩種。胎色橙黃，外施黑、灰色的陶衣，其上施繪彩紋。此外，有一組造型獨特的陶器羣，其中包括長頸圈足壺、高圈足豆，有鼎、盆、碗、盤等各種不同器形的三足器和圈足器，器

身的剖面多呈仰折壁式。器蓋的應用普遍，有樅口式的蓋。

四、青蓮崗文化（圖六）

青蓮崗文化在民國四十年首次發現於江蘇北部淮安縣的青蓮崗。這以後又陸續在中、北、南部南京北陰陽營、廟山，新沂花廳村，新海連市二澗水庫，和無錫的仙蠡墩等地，都有發現，但最要緊的新遺址是邳縣劉林³⁸與大墩子³⁹。

青蓮崗文化的主要特徵如下：大量的使用磨製石器，其中數量最多的是扁平長方弧刃有孔石斧，長方形石鏃，方柱形或扁平形的石鑿，與長條形多孔石刀。此外，數量較少的石器有帶孔石鋤、有段石碯、與有肩石斧。陶器大多是砂質紅陶和泥質紅陶，灰陶和黑陶較少，多手製後磨光，器形多三足器和圈足器。三足器裏主要的形式是鼎，形式多樣而且複雜，器身作尊、罐、壺、鉢、盆等各種的形式，下部帶三個外撇的實足。圈足器中最多的豆，常在圈足上帶有各種形式的鏤孔。帶把的杯、壺、罐、鉢等也都常見。陶器的紋飾有刻紋、劃紋、壓紋、附加堆紋和鏤孔。有些遺址裏還有少量的彩陶；彩陶最重要的發現是江蘇北端邳縣的大墩子遺址。這裏在劉林式墓葬中，

『發現彩陶器八件。……大體上可以分爲兩類：一類是先在表面施加紅衣，……加繪黑色直線紋和曲紋組成的圖案，個別的還有三角紋和圓點紋。……主要有鼎、小口罐、三足高柄杯和甑的蓋。另一類是施白衣，繪紅黑二彩，或施紅衣，繪黑白二彩，即由三色組成。其彩繪主要是用弧線三角紋、渦紋、直線紋、曲線紋、及八角星等組成美麗繁褥的圖案。……只見於盆鉢兩種器的腹部及唇緣部分。』⁴⁰

此外在下文化層中發現彩陶兩片。報告者認爲這裏的彩陶一方面與中原仰韶文化的彩陶（尤其是廟底溝 I 式）的有很顯著的相似，另一方面呈具強烈的地方色彩。

青蓮崗文化的居民一般選擇靠近河邊的崗阜作爲住處，以農耕爲主要的生業。在仙蠡墩和廟山遺址裏曾發現過稻穀的痕迹。

這一時代文化的葬地在北陰陽營、花廳村、劉林、和大墩子都有豐富的發現。葬式都以單人仰身直肢的爲主，頭的方向，除了劉林的向北偏東以外，一律的向東，與山東龍山形成期的相似。

在相對年代與文化聯系止，江蘇的龍山形成期文化還包含重重的問題。在考古收穫（民國五十二年）一書裏的描述，是『介於仰韶文化與龍山之間，或與黃河流域的龍山文化大致同時。』但民國五十三年發掘大墩子遺址的報告裏，又引起了許多新的問題：

『青蓮崗、劉林、花廳村是……過去發掘過的三處青蓮崗文化遺址……，它們的文化面貌有共同處。但也各有其自身的顯著特點。……

『在大墩子遺址的探掘中，發現有青蓮崗類型和劉林類型的文化堆積層，以及劉林類型和花廳類型的墓葬羣。在地層關係上是：……青蓮崗類型最早、劉林類型次之，花廳類型最晚。……

『這三種類型是屬於同一文化系統的。——即青蓮崗文化系統的三個不同時期的代表性遺存。』

這本是蘇北龍山形成期文化內部相對年代學的問題，但上文的作者根據大墩子劉林期的彩陶與河南廟底溝Ⅰ若干彩陶花紋上的相似，而作下述的比較推測：『劉林類型的遺存約略晚於中原的仰韶文化，而青蓮崗類型遺存（僅指蘇北）約與中原仰韶文化同時。花廳類型比劉林類型略晚，因此其相對年代大約與中原龍山文化早期相當。』我們覺得這個比較斷代的結論，以幾件彩陶器為唯一的根據，是很靠不住的。從陶器的器形、花紋、石器的形制，以及其他文化各方面的比較來看，整個青蓮崗文化系統的年代，應當是與中原的廟底溝Ⅱ約略相當的。這個問題的最後解決，還要靠更多的年代學上的新資料。

五、早期良渚文化

浙江杭州灣的黑陶文化，是第一次在華南發現的龍山式的黑陶文化，下節再作介紹。據說良渚的下層有彩陶文化的發現。這一層文化尚未有詳細的報告。

六、東南沿海的彩陶文化（圖七）

早於幾何形印紋陶文化層而具有彩陶，與當地的黑陶文化有所不同的遺址，見于福建和廣東東部，但最有代表性而且經過詳細發掘的遺址是臺灣西南海岸高雄市以南的鳳鼻頭。華南的史前文化，本書另有專章報告。但是因為鳳鼻頭的材料在整個龍山形成期的了解上有很重要的意義，下面撮要的敘述一下^①。

鳳鼻頭是高雄市東南的鳳山臺地南端的一個小山叢，南距現在的海岸線只有一千餘公尺。史前遺址係在太平洋戰爭末期在其中一個小山頭頂上及坡面發現，但到民國五十四年初才作正式的發掘。最底下的一個文化層，以粗繩紋陶器為代表，與本題似乎沒有直接的關係。從公元前二千五百年左右一直到紀元前後，這個小山上有一個規模宏大、文化發達的一個村落。從聚居形態與器物的種類上看，當時主要的生業是農耕；與農耕生活有關的石器有磨製扁平上窄下寬的石鋤、橫剖面作長方形與梯形的石磷、及長方形與半月形有孔的板岩刀。從獸骨、魚骨、及貝塚來看，漁獵及撈貝在當時的生活裏也佔着很重要的地位。板岩磨製的三角形有柄石礮與柳葉形的石礮骨礮多半是狩獵的主要器具——弓箭——的遺留。骨角、蚌也是製造器具的重要原料，有鏃、錐、鏝、及飾物等形。這個遺址的陶器，由大致上分為早晚兩期。早期的以細質紅陶為主，形有碗、盆、鉢、圈足豆（有有鏤孔的）、細頸瓶與三實足的鼎為主，常在外面印有細繩紋。晚期的陶器以灰、紅兩色含砂的為主，形制有盆、杯、碗、鉢、尊、殷為主，紋飾有刻紋及繩、籃、簾、和方格的印紋。除此以外，晚期的陶器還包括數量相當可觀的彩陶與黑陶，黑陶有細泥質、薄光的。晚期也是貝塚的時代，本身又經過相當的變化。同時的墓葬有頭向南的仰身直肢單人葬一具。

以上這各種分布廣泛內容繁複的古代文化——至少包括廟底溝Ⅱ文化，屈家嶺文化、青蓮崗文化與鳳鼻頭文化諸類型——包含數量豐富但發現不久的資料，新的發掘又不斷進行，需要很細心的分析研究與比較。這些文化之間，很顯然的有彼此類似的地方，但也各有獨特的風格。它們是不同的『文化』，還是同一個文化系統的地方樣相？這個問題要靠我們對它們彼此之間歷史關係的看法，而它們之間的歷史關係，除了在形態上的比較以外，還要靠更準確的年代學上的知識才能加以決定。在目前可作的初步排比，我們不難發現，在這一片廣大的地域的這些文化遺址——自中原向東南、南沿東海海岸及淮漢兩水流域與長江下游——呈示若干基本上的文化類似性：

一、上述的文化都以農業為基本的生業，兼營漁獵採集。在漢水、淮水、與長江下游的遺址都有稻米、稻稈的發現，這與彩陶文化的中原以小米為主要農作物的情形正好成一明顯的對比。上述仰韶村稻米印痕的發現，在安特生氏報告的當時，頗為令人困惑，因為稻米一般認為是南方的作物，並且與中原的小米文化不相協調。但是，

如果像本節這樣把仰韶村歸入廟底溝Ⅱ文化，——自石陶器的特徵上看，這樣的歸類是很合理的——則這個發現不但可以得到很圓滿的解釋，而且對龍山形成期這個觀念的形成上，可以起很大的作用。我們相信稻米的培植，是上述龍山形成期文化向華南伸延以後的新猷，而仰韶村的稻米遺跡代表它向中原的倒流。但是我們非得強調一下，這只是一種假說，因為稻米的培植歷史還有待考古學與古植物學共同的繼續研究才能斷定。

二、上述的文化在石製的器具上，都以磨製為主要的技術，在形制上都以方角石磬與穿孔的石刀與石鏃為特徵。假如石磬的主要用途是木工而非伐樹，而石刀與石鏃是收割穀物用的農具，這就很顯然的表示當時的農村已有相當高的定居趨勢，同時農產品的收穫量有了顯著的增加。

三、上述的文化都有比彩陶文化為普遍而且多樣的骨、角、蚌器。

四、上述文化最要緊的共同特徵，在它們的陶器上。這些文化都是兼有紅陶與灰陶，及彩陶與黑陶的文化。假如這些文化與中原的彩陶文化和各地的龍山文化有歷史發展上的關係的話，那麼專從陶器上看，這些文化在類型學上都要處於彩陶黑陶二者之間。假如鳳鼻頭的位置是在河南而不在臺灣，我們很可能沒有什麼猶豫的把它歸入所謂『混合遺址』的一類。既然它位處於臺灣，不可能是『混合遺址』，它就只能說是代表那轉形期的文化。這種『轉形期』的文化可以以相當純正的中原形式出現於臺灣，很顯然的在那轉形期的階段中原的文化同時進行向東南方向的迅速的擴張。鳳鼻頭的發掘，在『龍山形成期』這一個觀念的歷史性質的瞭解上，因而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

在陶器的形制上，上述的文化固然彼此之間有細節上的差異，但都有若干基本的共同形制：三實足鼎形器、帶鏤孔的圈足豆、段形器、與器蓋。在陶器的製作上，都是以泥條螺捲式的手製法為主要技術，但也都有若干在轉盤或慢輪上用手指修整口緣與圈足底緣的痕迹。從黑陶的質與形上看，一致的有相當發達的取土製料，與窖燒的技術與控制的標準。

五、上述文化的埋葬方式都是以單人葬與仰身直肢的姿勢為主。頭的取向，也以東及南為主。

六、上述的文化在絕對年代與相對年代上都占有相似的位置。從相對的地層關係上看，廟底溝Ⅱ與屈家嶺文化都位於彩陶文化之後，黑陶文化之前。其他的文化因在中原彩陶文化分布範圍之外，與彩陶文化沒有直接的層位關係，但凡在龍山文化的地區（山東、江蘇、浙江），則一律在龍山文化之前。從絕對的年代上說，上面已經討論過，則以中原的為最早，臺灣的為最晚，適合自北向南傾斜的局勢。

七、最後的一點是上述的文化不但在地域上毗鄰或接近，而且在分布上，自西而東，自北而南，都與河流海岸有明顯的聯繫。廟底溝Ⅱ類型的文化自河南沿黃河到山東，沿淮水到魯南蘇北，沿漢水到江漢。山東的堡頭文化與江蘇的青蓮崗文化同據淮河流域下游，而青蓮崗文化又沿長江與屈家嶺文化搭上關係。臺灣的鳳鼻頭，與長江下游的青蓮崗文化之間有一段比較顯著的地理距離，但良渚下層的文化正好為二者之間的橋樑。浙江南部與福建沿海各河流域的新石器時代的考古學都可說是方才開始，將來在這一帶類似文化的發現的可能性是很大的。專就彩陶一項來說，它在東南海岸北自閩侯曇石山南抵粵東海豐西沙坑的已知的分布，也是把臺灣和杭州灣加以聯繫的連鎖。

從這種方面來看，上述的文化很顯然的具有很基本的共同性，可以說是形成一個分布遼闊的文化層。它在每個區域有各自的地方性的色彩，却在石、陶、骨、角、蚌器上都具有基本的共同特徵，與中原的彩陶文化作一鮮明的對比。從歷史關係上說，我們只能看到兩種可能性：

1. 上述的文化形成一個與中原彩陶文化對立的系統，自東南（淮河流域與江漢？）發源，然後西北上與彩陶文化彼此影響，並且為日後東部龍山文化的前身。
2. 上述的文化是中原的彩陶文化向東發展形成的，在各地區形成各異的龍山文化。

根據現在已有的證據，我們還不能在這兩者之間作一個最後的選擇。作這種選擇最要緊的資料，還要靠各個地域之間的地層關係（以河南東南部與安徽北部最為重要，因為這是中原與華中之間的區域，而在這個區域的同一類型的文化還少詳細的發掘），與各個文化絕對年代的建立。在這兩類的資料還沒有出現以前，我們只能就現有的證

據作一個假說，以為進一步研究的參考而已。

以這種態度為前提，我們相信所有的證據都指向第二種可能性。在陶器、地理分布、與年代學上各種資料，如上面已經指出，都指向龍山形成期文化自西北向東南傳佈的傾向。把這種文化與中原的彩陶文化比，很顯然的二者是同一個文化系統的產物，却代表先後的不同的發展階級與由地理環境所造成的後天性的分歧。龍山形成期文化的發達的農業技術，很可能的就暗示着中原文化向東南方向迅速蔓延發展的兩個主要因素：由農業的發達而產生的中原人口壓力，與在核心地區以外經營農畜生活的能力。黃淮大平原與江南的地文與稻米的培植，說明了這種文化沿着漢水、淮河、長江與東南海岸迅速蔓延的動力。換言之，從各方面看，龍山形成期文化與其說是在東南獨立發達的一支文化，不如說是自中原核心地區向東向南往平原河谷開墾移殖的農業文化。中原彩陶文化遺址出土骨骼的形態，與現代的海岸蒙古種人種的形態的近似，也可以為移民一說加上一條旁證。照顏閻氏研究陝西華縣柳子鎮元君廟九十九個個體人骨的結論：

『華縣新石器組的體型基本上屬於蒙古大人種。顱高屬於高頭型(ba-b為144.30毫米)，面部最大顱寬133.86毫米，屬於中等寬度。……可歸入亞細亞蒙古大人種的太平洋支。與新石器時代的蒙古人種比較，基本上與半坡組、寶雞組接近，較接近於甘肅河南組和南方的印度支那組，而與貝加爾湖A組相去較遠。與近代蒙古人種各小人種系比較，與太平洋支的南亞人種系、太平洋支與大陸支的過渡遠東蒙古人種系接近，其接近的程度，以南亞系與遠東系為較多，而與大陸支的中亞細亞系相去較遠。』^⑫

這項結論，對龍山形成期文化與中原彩陶文化之間的關係上，有相當大的意義，因為從考古學上看，龍山形成期文化是唯一將中原的彩陶文化居民自華北遷往太平洋區域的橋樑。體質人類學家早就相信蒙古人種自東亞北部的南移，與農業生活的傳佈有很大的直接的聯繫。龍山形成期文化這一個觀念的建立與成立，不但是研究中國大部分地區史前文化史的關鍵，而且影響到太平洋古代文化的起源與分布以及遠東地區整個農業生活史上的種種問題。反過來說，這些問題也都是使我們傾向於對上舉的龍山形成期文化與中原彩陶文化之間的關係的第二個可能性加以選擇的一些附帶性的因素。

三、新石器時代晚期地方文化的形成與中國文明的基礎

如上節所說的，龍山形成期文化自中原向東南的擴張，必定是比較迅速的一件程序，這才能解釋在它的分布範圍內文化形態上的同一性。反過來說，除非這種歷史程序不斷的重複——或者說『即使』同樣的歷史程度不斷的重演——龍山形成期文化的地方性的分化可以說是必然的結果。所謂『必然』，當然也不過是從文化史的眼光所作的推斷，但下述的因素就在龍山形成期文化傳佈的同時造成分化趨勢的產生，也是不可避免的結論：(1)這一羣文化分布的範圍，北起渤海灣南抵南海的沿岸，包括緯度幾二十度，各地的氣候與地文環境有劇烈的差異。(2)除了緯度的高低以外，龍山形成期文化所移入的地區，在地理環境上又有兩組明顯的對照。一是內陸與海岸環境的對照，二是平原河谷臺地與丘陵河谷臺地的對照。(3)古代文化對自然環境的適應本即敏感，而龍山形成期的農村又以墾荒為特性，所謂開荒的農村(pioneer farmers)，更有隨遇而安儘量適應地方環境的傾向。(4)東南地帶，在龍山形成期文化移入的當時，地廣人稀，移入之後，由於彼此距離遼遠，再加上當時已有戰爭的趨勢，各區域之間不復有密切頻繁交往的必要，很自然的傾向各行其是式的文化發展。

這種種因素交互作用的結果，是在龍山形成期文化的基礎上新石器時代晚期地方性的龍山文化的形成（圖八）。大致的趨勢，這些地方性的龍山文化可以分為中原與海岸的兩組。中原的龍山文化比起龍山形成期文化來有較大的變化，同時大體上是殷周歷史文化的前身。海岸區的龍山文化則是龍山形成期文化的延長與特化，一直延續到中原歷史發達之後。這兩組文化的區別，可以擇其要點，列表如次頁。

照現在的知識來說，龍山文化發掘比較詳細的，屬於中原部分的有所謂客省莊第二期文化與後岡第二期文化；屬於海岸部份的有所謂『典型龍山文化』與良渚文化。它們的主要特徵，可作以下的簡單敘述。③

一、陝西龍山文化（客省莊第二期文化）（圖九）

客省莊Ⅱ類型的文化主要分布在陝西境內；豫西和晉南也有一些類似的遺址。除了代表遺址西安附近的客省莊（開瑞莊）以外，經過發掘的遺址有西安米家崖和華陰橫陣村等地。根據橫陣村發現的層位關係，我們知道它較廟底溝第二期文化為晚。它的

中原部分	海岸部分
1. 陶器以灰色拍製的爲主；拍子在陶器表面印成繩紋及籃紋。 2. 器形以罐及矮足的鬲爲特徵。鼎極少。有圈足的殷和豆都多低圈足。 3. 遺址的分布以河谷的低臺地爲主。 4. 不見銅器。細石器罕見。	1. 陶器以黑光爲其特色，有不少輪製或輪修的。有弦紋和刻劃紋，印紋一般的少見。有時有彩繪。 2. 器形以鼎、鬻、及高圈足帶鏤孔的豆爲特徵。鬲很罕見。 3. 遺址常在平原的低丘上，有所謂『臺形遺址』。 4. 可以向下伸延到銅器初見的時代。北部的遺址常有製作精美的細石器。

時代下限，只能知道是比張家坡所代表的西周早期文化要早，大致相當河南的龍山文化時代與殷商的早期。它與西周文化的源流演變關係，及與殷商文化的時代關係，是進一步研究古史源流的重要課題。

遺址中出土的器物中，農具所佔比例最大，狩獵器具次之，捕魚器具又次之。器物的種類，石器有刀、斧、斨、矛，骨器有魚鈎、鏃、匕，還有陶紡錘等。蚌器沒有發現。

客省莊遺址發現的十座房子，都是半地穴式的建築，有單室和雙室兩種。最具特徵的是雙室房子。有的兩室都是方形，有的內室作圓形，外室作方形。房內的居住面都用灰土層層鋪起再用足踩實。小口直頸的袋形窖穴也是這一類型文化的一個特徵。它的上部有一段像瓶子頭部的直口，口徑通常爲一米左右；下部擴大，底徑一般約四米左右。窖穴的底部沒有發現過人們在裡面居住過的痕迹，大概是儲物用的地窖。

陶器以灰陶爲最多，常在遺址中占全部陶器的百分之八十左右。真正的黑陶，常常只佔百分之一。器表面以飾繩紋和籃紋的最爲普遍，飾方格紋的較少。紅底朱繪的

彩陶殘留偶有發現。在形制上，單把鬲、繩紋罐和甗最爲常見，鬻、盃有而不多，鼎極爲罕見。陶器的製作，仍以泥條盤築法爲主，僅部分陶鬲用模製，少數的陶罐有輪製或輪修的痕跡。

墓葬在橫陳村發現過一座，是一男一女的合葬墓，隨葬陶器六件。利用廢棄窖穴埋人的情況，在客省莊遺址也有發現，每穴人骨一至五具不等。

二、河南龍山文化（後岡第二期文化）（圖十）

河南式的龍山文化分布在河南、山西和河北的南部。經過發掘的主要遺址，有河南省的偃師灰嘴，鄭州旭春王、二里岡，洛陽西乾溝、孫旗屯，禹縣白沙，陝縣三里橋、七里鋪，澠池不召寨，安陽小屯、同樂寨、後岡；山西省的芮縣南禮教；河北省的邯鄲澗溝和龜臺等地。根據王灣發現的層位關係，證明這個文化類型的遺存晚於廟底溝Ⅱ，而後岡的層位關係證明它早於殷商時代。

這個類型文化的石器與廟底溝Ⅱ基本相同，但已不見兩側常缺口的打製石刀。木耒痕迹仍有發現，並有骨鏟等掘土工具。與陝西的龍山文化大爲不同的，是蚌器的大量應用。家畜的飼養仍以豬爲最多。狩獵仍然盛行，各遺址裏普遍的發現相當數量的石鏃和骨鏃。大量的蚌殼、田螺殼、以及網墜、魚鉤等捕魚工具的發現，也說明了採集和漁撈在當時生業上的輔助作用。

在灰嘴遺址發現過一座長方形半地穴式的房子，居住面和牆壁都用火燒過。在後岡等處還發現圓形的房子，房內的地上敷有一層白灰面。

陶器的製作，仍以手製爲主，但輪製的雖不如山東黑陶者之多，却也已有相當的比例。（例如三里橋的輪製陶器占全部陶器的五分之一）。在陶質上，紅陶的數量較之廟底溝第二期類型文化大爲減少，而黑陶的比例却有顯著的增加，另外還出現了所謂典型的蛋殼陶。紋飾的比例，以繩紋最多，籃紋降居第二位，另一方面有方格印紋的顯著增加。器形的種類比廟底溝Ⅱ有增加，出現了甗、鬲、鬻、盃、帶耳罐和杯等。甗和鼎的數量大爲減少，而繩紋單把鬲則大量出現。

墓葬僅有零星的發現。葬式與廟底溝第二期文化的大抵相同，也很少隨葬品。邯鄲的澗溝遺址還發現有利用廢坑和廢井埋人的情況。在一個直徑約一米半的圓坑裏曾經發現十具人骨。骨架中男、女、老、幼都有，排列無次序，有的仰身，有的伏臥。

在人骨的上部封蓋着一層紅燒土。在另外一個廢井中，發現了人骨五層，也是男、女、老、幼都有，有的身首分離，有的作掙扎狀。這很明顯的表示村落之間的戰爭，與彩陶文化時代的和平相居的情形成一明顯的對比。

三、典型龍山文化（圖十一）

所謂『典型』的龍山文化，也就是以最早發現的龍山鎮城子崖所代表的文化，實際上是以山東為中心的一種地方性的龍山文化，向北沿渤海灣而迄於遼東半島，南達蘇北，西止於山東省的西境與河北河南之交。經過發掘的遺址，除了河北唐山大城山與江蘇徐州高皇廟以外，以山東為主，『除城子崖以外，有滕縣官家莊、官橋、後垆堆，鄒縣七女城，滋陽立廟、梓櫟村、關寺村，曲阜八里廟、梁公林，臨淄王母山，臨朐野源，臨沂土城子、毛官屯，五蓮丹土村，日照兩城鎮、大洼、劉家樓、安堯王城，安丘峒峪、胡峪，壽光丁家店子，濰坊姚官莊，濱縣臥佛臺，青島李家宅頭，文登石羊等將近百處。』^④

各遺址出土的器具中，有磨製精緻的石斧、石斨、石刀、石鐮、石礮、石矛、和骨魚叉等。方柱形的斨鏃尤其是這個類型的特色。在大城山遺址還發現不少打製精緻的細石器，如刮削器和礮等，顯然與同時在北疆盛行的細石器工業有關。這種細石器，在兩城鎮也有不少發現。在河南龍山文化遺址中，細石器僅有少量出土。

陶器的製作以輪製的為最主要的特徵，在有的遺址中可以占到全部陶器百分之五十以上。除了大量的黑陶和灰陶以外，也有少量的紅陶和白陶。黑薄而光亮的典型蛋壳陶的大量出現是這一個類型文化的突出特徵。器形以鬲和鬼臉式腿的鼎為最常見，高圈足的鏤孔豆以及杯盆等也很多。至于中原龍山文化中常見的鬲、甗、甗等器形，則在這一區域全然不見或少見。器表以素面或磨光的為最多，弦紋和劃紋次之，繩籃印紋極為罕見。

墓葬在丹土、景芝鎮和兩城鎮等地都有發現。景芝鎮的墓葬排列得很是整齊，都是單人仰身直肢葬，頭向東。各墓多有隨葬的陶器。

四、杭州灣龍山文化（良渚文化）（圖十二）

在浙江省的北部，錢塘江下游和太湖周圍一帶的原始文化遺存，在戰前曾有零星的發現，因為資料有限，籠統的併入龍山文化系統。戰後這種原始文化遺存續有發現。

通過對於杭縣良渚，杭州老和山（古蕩），水田畝，吳興錢山漾、丘城，以及嘉興馬家濱等地遺址的發掘，我們初步認識到這種原始文化遺存具有它本身的特點，可以說是另外一個地方性的龍山文化。

良渚文化顯然以相當高級的農業爲主要的生業。在錢山漾發現過許多稻米的穀粒，有粳稻和秈稻兩種。此外，有不少其他作物的遺跡，經報告過的有桃、香瓜、菱角、花生、芝麻，和一種豆類^⑤。（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花生，因爲花生公認爲美洲的產物；假如錢山漾花生遺跡的鑑定可靠，在亞美兩洲古代關係上添了一條耐人尋味的新材料。）扁平穿孔的石鏟，在形制上與青蓮崗文化的相似。此外，有所謂『兩翼形的耘田器』，長方形或半月形的穿孔石刀或石鏟。還有一套夾砂的大口尖底器和木杵一起出土，可能是一套穀物加工的工具。

家畜的種類有水牛、豬、狗、和羊等。在馬家濱遺址出土的水牛骨骼占有相當的數量。

從網墜、木浮標、木槳等實物的發現，推測當時的居民已經划着漁船到比較寬深的水面捕魚了。馬家濱遺址中發現大量的鹿、麝、野豬、狐狸等獸骨，和魚、蚌、水龜等動物的骨骼，都表明漁獵的發達。

在器物的製作上，木工有高級的發達，包括房屋，船艇，工具和用具等。此外，石器與骨角器也都發達。泥質黑陶是良渚文化中最富有特徵性的器物。陶質細軟，大多輪製。表面打磨，在煨燒後呈現漆黑色的光澤。器形有雙鼻壺、豆、盤、觶尊、鼎和殷等。中原最常見的鬲又告缺如。造型規整，一般的圈足常有鏤孔，並飾以弦紋或竹節紋。其中有些器形與山東龍山文化的近似但在質地和紋飾上則與之有很大的區別。除了泥質黑陶以外，良渚文化還有砂質和泥質的紅陶和灰陶。有輪製也有手製。主要器形有鼎、鬻、罐、盆、盤、和大口尖底器等，紋飾以繩紋及籃紋佔多數，雙目錐形足及魚鱗形足的鼎，是夾砂陶中具有代表性的器物。此外，在水田畝發現過兩片彩陶，在良渚發現有朱繪的黑陶。

良渚文化的住屋遺跡，在錢山漾和馬家濱曾有發現。房屋作長方形，平地起牆，面積自五平方公尺到二十平方公尺不等。四周立柱，用蘆桿編籬，上面塗泥作成牆壁。房頂大概是兩坡面式的。

在馬家濱遺址發現了三十具骨架。葬式以單人俯身葬爲最多，少數作仰身直肢或屈肢葬。

照考古學家最近的看法，良渚文化的早期與江蘇的青蓮崗文化有很密切的關係。到了晚期，則顯然受到山東龍山文化的強烈影響而又比後者似乎延續了更長的時間。

五、其它地區的龍山文化

上述的兩組中原區的龍山文化（陝西與河南）與兩組海岸區的龍山文化（山東與杭州灣），是繼龍山形成期以後在各個地方後起的富有區域特徵的文化。它們都稱爲『龍山』文化，是因爲(1)都是龍山形成期文化系統繼續發展的產物，同時(2)彼此之間由於歷史淵源以及繼續的接觸關係而呈示相當程度的類似性。一般而言，這些龍山文化都是高級發達的農業文化，在考古器物上表示相當高級的文化水準。照現有的資料看，河南龍山文化是殷商文明的前身；陝西龍山文化是西周文明的祖型。山東的龍山文化與後來的東夷一定有非常接近的歷史關係，而江蘇浙江的龍山文化是日後幾何形印紋陶文化（吳越文化）的前驅。換言之，新石器時代晚期的龍山式的地方文化可以說是爲中國古史與古代文明的起源與形成奠定了基礎。這些歷史的淵源關係在以後講到文明起源的時候，還要作進一步的討論。

除了以上這四組龍山文化，由於發掘的資料比較完備，我們對它們的知識比較豐富以外，類似龍山文化的遺址遺物，在中國各地還有不少零星的發現。遼東的羊頭窪遺址^⑤，在基本上屬於南滿的新石器時代，但呈示強烈的山東龍山文化的影響。山西的汾河中下游的灰陶文化，資料尙少，但似與陝西的龍山文化相近。^⑥ 淮河流域上游，即河南東南與安徽北部的灰黑陶文化遺址，大體上與河南的龍山文化相近，但混合不少魯南與蘇北的成份。

講龍山文化分布的最大的問題，是它向南的擴張。江南的考古在本書另闢專章討論，這些問題在這裏只稍提一下。江西清江在幾何形印紋陶時代之前的灰陶文化，四川與湖北西部長江沿岸的新石器時代文化，以及西南新石器時代文化與龍山文化比較，在陶器的質形與紋飾上都有相當密切的關係。福建的武平與臺灣西海岸中部的營埔都是毫無疑義與海岸組的龍山文化有直接關係的遺址。營埔的細質黑陶帶鼻的壺和圈足豆以及粗灰陶鼎，都與良渚文化的形制非常的接近。以營埔爲始的臺灣西海岸的黑陶文

化以俯身葬爲突出的特質，也和良渚文化馬家濱遺址的墓葬或有一定的聯繫。營埔黑陶文化碳素十四的鑑定，將這個文化在臺灣的出現定在公元前一千年左右，要比鳳鼻頭文化的開始晚一千多年，也合乎東海岸一般的文化層序，對良渚文化的年代的推算上，有很重要的意義。

在結束本章以前，我們不妨順便的指出，在中國史前史的研究上，關於龍山形成期文化與龍山文化的這一段，可以說最直接的牽涉了(1)考古學研究的一般方法和觀念，(2)中國境外古代文化史的學說。我們先從後一方面說起。

如上面所說的，龍山形成期文化的觀念不但是研究中國古代文化史的關鍵，而且是聯接中原文化與太平洋區域早期住民文化史的橋樑。一向研究太平洋古代文化史的學者，認爲這個廣大的區域的古代文化屬於所謂南島系 (Austronesian) 或馬波系 (Malayo-Polynesian) 的，最早的起源地在中國大陸的東南海岸。在過去『中國大陸東南海岸』在考古學上是個未知數的時候，學者對這一段歷史以及太平洋文化的祖型可以任意的揣測。現在我們知道了這一個地段的最早的高級農業文化就是有遺址可據，有內容可以列舉的龍山形成期與龍山文化，談太平洋區古代史的學者，就可以有具體的作進一步探測的根據。事實上，一方面學者在這種文化裏面找到若干南洋文化的祖型（如稻米、小米的培植、有段石礮，方角石斧，樹皮布等等特徵），另一方面在南洋也找到龍山式的陶器層（如菲律賓的 Kelany 文化與老撾和越南的 Sa-Huynh文化）可以說把南洋文化與龍山文化扯上了很密切的關係。太平洋古代文化雖不能說是完全解決了起源問題，至少我們知道了進一步下手的方向。

從另外一方面看，龍山形成期的考古資料又引起了研究太平洋古代文化史上的許多新的問題。這些新的問題，很具體的表示了現代考古學方法和理論上所走的路非得是有各種學科的所謂科際合作不可。我們且舉幾個例：

1. 體質人類學對中原、華南與太平洋古代住民的人種關係上有不可或缺的貢獻。近代的體質人類學專走遺傳發生學的路，對人體測量方面已經缺乏信心了。但種族上的廣泛的類型的鑑定，仍不失其用途。尤其在華南與南洋古代大人種的移民問題上，還有它的相當的貢獻。

2. 語言學上的研究，輒近認爲是除考古學以外研究文化史民族史上最可靠的入

手途徑。近來研究南島語系的語言的學者，多傾向這一語系起源於太平洋的新說。考古的資料逐漸的給亞洲大陸起源的舊說以新的有力的支持。在這方面，臺灣高山族語言的研究可以提供一些值得重視的新線索，因為臺灣高山族的語言屬於南島系統，而他們與西海岸的史前文化，顯然有先後的承繼關係。西海岸的史前文化又無疑是亞洲大陸史前文化的一支。龍山形成期文化的進一步研究，一方面要靠語史學者的協助，一方面對語言研究有關鍵性的啓示作用。

3. 龍山形成期與南洋古史的關係的進一步研究，在在有賴所謂『環境科學』(environmental sciences)的助力。整個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史的問題，缺乏絕對年代的資料，而碳素十四的斷代法在臺灣開始施用已經有很多的線索開始明朗化，這一方面的資料的重要性是不必多說的。除此以外，地質、生物、地理學者對古代環境的重建，對於『開荒』性質的龍山形成期文化對各地環境的適應關係，顯然有絕頂的重要性。龍山形成期文化在東南亞農業史上的地位，固然由穀類遺跡及農具等方面可以作相當可靠的推斷，但進一步的瞭解與更確實的證據，尙有待古生物學者的發現與研究。

5. 最後，在考古學的名詞使用、觀念界說，與問題的形成上，龍山形成期與龍山文化的考古資料還需要考古學者進一步的思考與討論。龍山形成期與龍山時代的中原與海岸區域，顯然有彼此具有相當程度的類似，但又各個呈示強烈的地方色彩的新石器時代文化。研究中國上古史的學者，很自然的在這裏碰到兩組考古學方法上的問題：(1)考古學上的遺物，要相似到什麼程度才可以歸類到同一個文化裏面去？也就是說，什麼是考古學上所謂『文化』？(2)在作了文化的歸類以後，我們對於不同時代與不同區域的各種『文化』之間的關係問題用什麼一致的原則加以處理？這種問題本是考古學一般方法的問題，但龍山形成期與龍山文化的資料與一向的研究，顯示考古學者對這種一般性的問題，還需進一步的討論。這些資料，不但對於文化的分類，而且對於文化與環境的問題，文化的變化問題，文化的接觸問題，與民族的遷徙問題，都有很大的啓示的作用。中國的考古學家對這種種方面的研究，很可能對世界文化史與文化史研究法上作值得注意的貢獻。

編輯部案：審查人高去尋先生以爲本文主要的意思概括說來：龍山形成期文化本

是與中原彩陶文化爲一脈相承經過演進而成的。由這些龍山形成期文化的遺址的分佈，其西部在彩陶文化範圍之內，但向東伸展到中國東部大平原與東南丘陵河谷區域，這可代表中原文化自核心地區向外的擴張。而擴張的原因，很可能的是中原農民向核心地區以外的移民。此後又因被移居地區的環境的關係，才又形成各地的帶地方性的龍山文化。就現階段的考古學資料而論，作者的說法，是可成一家之言的。在文章的組織上也是相當好的。不過我個人的感覺，作者似乎過於偏重龍山文化形成期各地文化的共同性，而忽略了它們的相異性。又把文化擴張的原因，過於偏重移民的說法。假如全是由於移民的關係，這「在比較短暫的期間內非常迅速的擴張」，按情理說應該各地的文化都是同一類型，不應該有幾個類型。例如作者認爲江漢的龍山形成期文化以稻米的培植爲主要的作業生物，中原的龍山形成期文化中仰韶村之有稻米印痕乃受南方文化影響之遺存，如此則中原的龍山形成期文化的農民，在移往南方之前既不會種植稻米，則南方的龍山形成期文化的農民，是向誰學會的？因爲過於偏重了移民的看法，而忽略了可能有土著文化關係以及可能更有文化傳播的關係，也就沒有給中國東部、東南部可能將來有早於龍山形成期的彩陶文化或某種新文化之發現留有餘地。這個問題的嚴重現在已透露了端倪。據1964年考古10期夏作銘發表的中國近五年來考古新收穫一文中說：

江漢流域勸縣青龍泉遺址1959—62年的發掘，弄清楚了這地區的仰韶屈家嶺龍山三種文化的疊壓關係。這裡的仰韶和龍山文化都帶有濃厚的地方性特徵。這裡的仰韶文化的陶器以橙黃或灰陶爲主，彩陶很少。有大量的薄胎紅頂盃器足複雜的鼎帶流罐和大口深腹罐。這裡的龍山文化以籃紋陶爲主，有鼎鬲和鬻但缺少甬和甗。彩陶有小鬲等。又有彩陶紡輪，是繼承這裡屈家嶺文化的傳統。夏作銘是大陸的考古發言人，他的報導江漢流域確有三文化層的發現，頗值得我們注意與研究的。

附識：1. 本文係中國上古史稿第一本第9章。審查人爲高去尋先生。

2. 本文版權屬中國上古史編輯委員會所有。

附 註

1. 李濟：小屯與仰韶，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頁337—347，民國十九年。
2. 徐中舒：再論小屯與仰韶，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頁523—557，民國二十年。
3. 吳金鼎：平陵訪古記，中央研究所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四分，民國十九年。
4. 傅斯年等編著城子崖，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一，南京，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廿三年。
5. 同上，頁 xv-xvi
6. 梁思永：後岡發掘小記，安陽發掘報告，第四冊，頁609—625，民國22年；梁思永：小屯龍山與仰韶，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紀念論文集，下冊，頁555—567
7. 吳金鼎：摘記小屯迤西之三處小發掘，安陽發掘報告第四冊，頁627—633，民國22年；吳金鼎：高井臺子三種陶業概論，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民國二十五年。
8. 劉壘：河南濬縣大賁店史前遺址，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頁69—89，民國25年。
9. 見劉壘：龍山文化與仰韶文化之分析，田野考古報告，第一期，民國25年，頁 254—255。
- 10 同上，頁255
- 11 同上，頁255
- 12 李景聃：豫東南邱永城調查及造律台黑孤堆曹橋三處小發掘，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冊，頁83—120，民國36年。
- 13 王湘：安徽壽縣史前遺址調查報告，中國考古學報，第二期，民國36年，頁179—250
- 14 施昕更：良渚一杭縣第二區里陶文化遺址初步報告，民國二十七年，杭州。
- 15 金關丈夫、三宅宗悅、水野清一：羊頭窪，東方考古學叢刊乙種第三冊，東京，東亞考古學會，昭和十七年。
- 16 如劉壘上引仰韶文化與龍山文化之分析；Ssu-yung, Liang, Lungshan Culture—a prehistoric phase of the Chinese civilization, *Proceedings of the Sixth Pacific Science Congress*, 4, 1939.
- 17 上引小屯龍山與仰韶，頁560—561,
- 18 石璋如：關中考古調查報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廿七本，民國四十五年。
- 19 載大陸雜誌第四卷第三期，頁65—73，民國四十一年。
- 20 Cheng Te-kun, *Prehistoric China*, vol 1, of *Archaeology in China*, Cambridge, W. Heffer & Sons, 1953。編輯部案：據審查高去尋先生謂石先生已改變看法。
- 21 佟柱臣：黃河長江中下游新石器文化的分佈與分期，考古學報1957年第二期。
- 22 Lauriston Ward, "Old World archaeology and prehistory," *In Current Anthropology*, W. T Thomas, Jr., Ed.,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6.
- 23 Mizuno Seiichi, "Prehistoric China; Yang-shao and Pu-chao-chai,"; Sekino Takeshi, "On the black and grey pottery of ancient China," *Proceedings of the Eighth Pacific Science Congress and the Fourth Far Eastern Prehistory Association*, vol. I, fase.1, 1956.
- 24 見考古通訊，1955年第一期，1956年第二期；文物參考資料，1956年第十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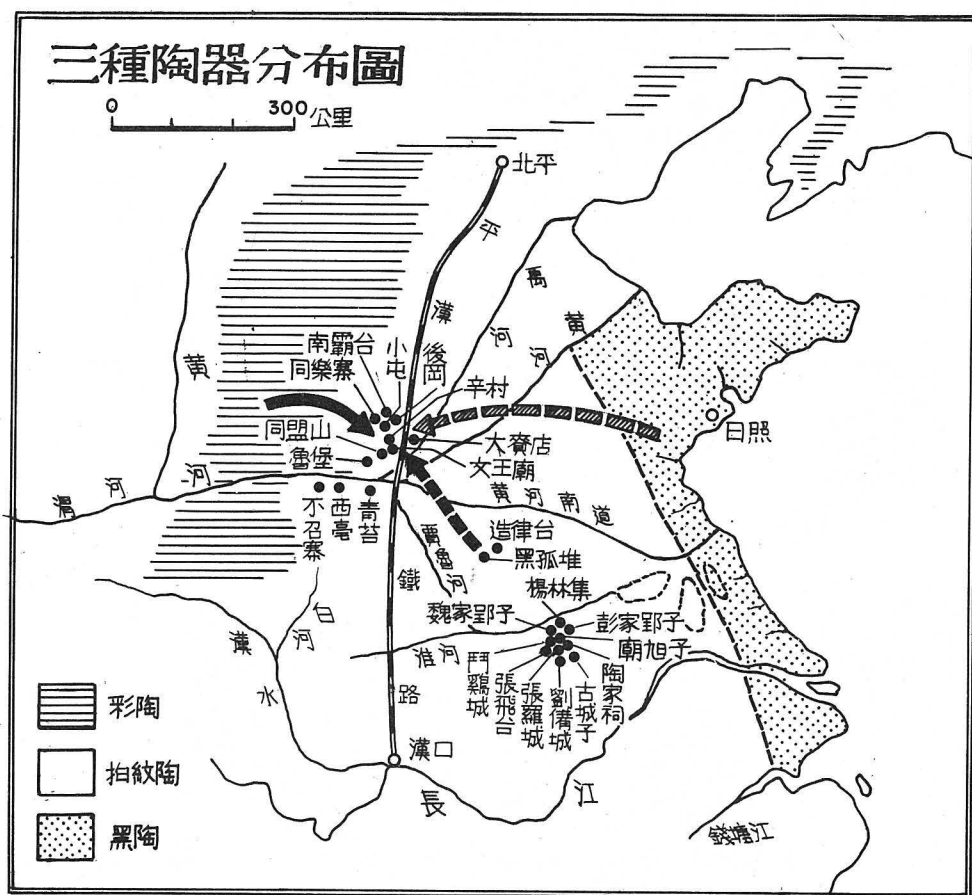
- 25 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本。
- 26 載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20 pp. 100-149, 1959.
- 27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3.
- 28 載考古1959年第十期。
- 29 載同上刊。
- 30 載文物, 1960年第五期。
- 31 如李濟:黑陶文化在中國上古史上所佔的地位, 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 第二十一、二十二期合刊, 頁1—12, 民國五十二年。
- 32 張光直:華南遠古民族文化史提綱,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第七期, 民國四十八年。詳見張著上引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及 "Prehistoric and Protohistoric Culture Traditions and Horizons in South China," *Current Anthropology* Nov. 1964.
- 33 爲簡略計, 下文多自上引考古收穫書中徵引(頁15, 20, 23, 30, 31, 32), 有新材料或不足處再另外徵引補充。
- 34 見考古1963年, 第七期, 頁360, 377, 編輯部高去尋先生以爲關於山東龍山文化的來源問題, 和它與廟底蕪 II文化的關係問題, 上舉之一九六四年的考古第10期夏作銘的文章內, 也在一段文字抄錄於下可供參考:
- 現在, 我們一般承認河南龍山文化是經由廟底蕪第二期文化演化而來。它和山東的典型龍山文化時代大致相同, 並且相互影響, 但是它並不是從山東遷徙而來的。至於山東的大汶口文化……1962—63年曲阜魏莊和西夏侯的發掘, 初步解決了這個問題。西夏侯墓葬, 根據地層關係, 可分爲早晚兩期, 其中晚期大汶口文化墓葬中的隨葬陶器接近於典型龍山文化的陶器, 東魏莊的居住遺址典型龍山文化的堆積是壓在大汶口文化的上面的, 所以它們的先後關係是可以確定了。它們之間有許多器形是相似的, 可見它們有密切的聯系關係——1960年發掘的江蘇北部邳縣劉林遺址實際上也是屬大汶口文化。
- 35 考古, 1963年, 第七期, 頁377—378。
- 36 J. G. Andersson,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19, 頁21-22, Stockholm
- 37 見考古學報, 1959年第四期。
- 38 考古學報, 1962年第一期。
- 39 考古學報1964年第二期。
- 40 同上, 頁30
- 41 見 Kwang-chih Chang, "Preliminary notes on excavations in Formosa, 1964-65", *Asian Perspectives*, vol IX, No. 2, 1965, Honolulu.
- 42 考古學報, 1962年第二期, 頁89—90
- 43 主要依據上引考古收穫, 頁16—21, 31—32.
- 44 考古, 1963, 第7期, 頁377.
- 45 考古學報, 1960年, 第二期, 頁84—85
- 46 金關丈夫, 三宅宗悅, 水野清一:羊頭窪, 東亞考古學會東方考古學叢刊乙種第三號, 1942年。
- 47 上引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p. 103.

插圖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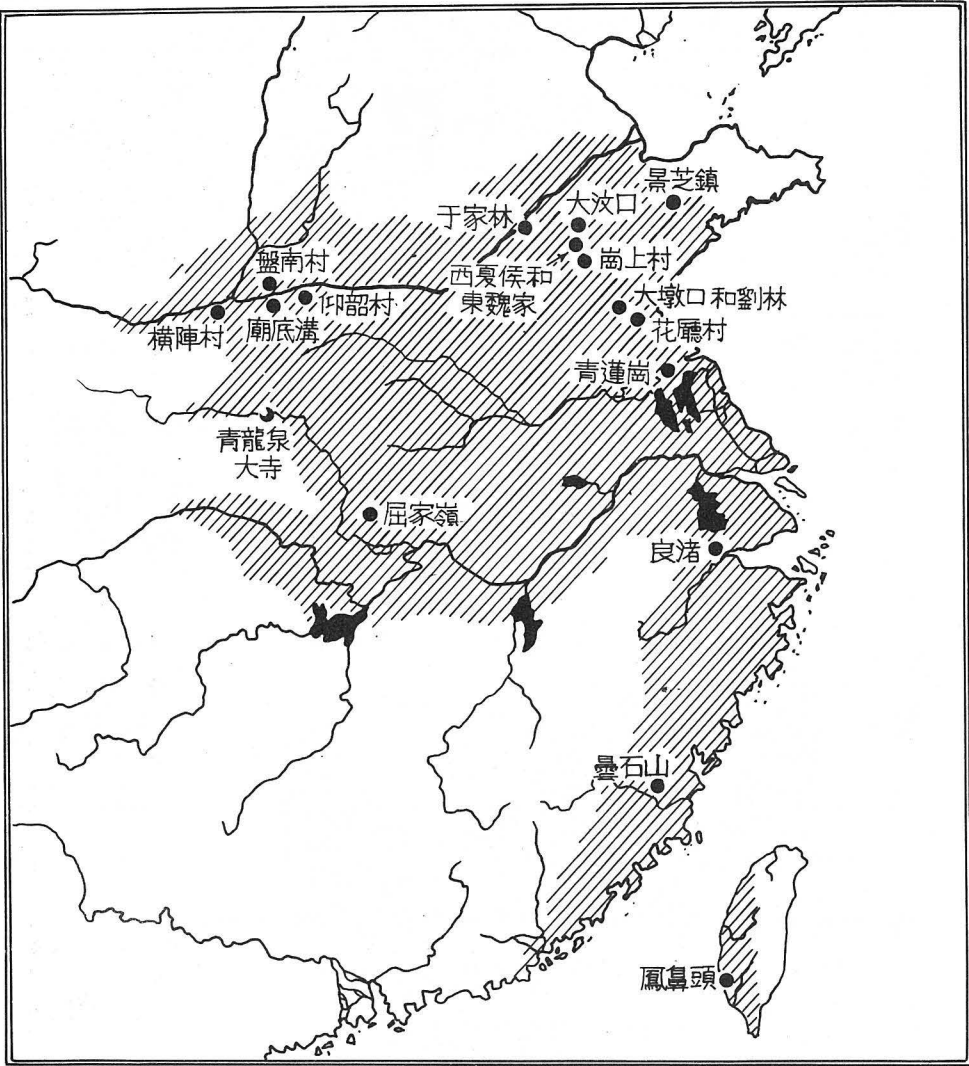
- 圖一 彩陶黑陶拍紋陶三種新石器時代文化在中原的分布（石璋如先生原圖）
- 圖二 龍山形成期文化分布及其主要遺址
- 圖三 廟底溝第二期文化代表遺物
- 圖四 山東『彩陶文化』代表遺物
- 圖五 屈家嶺文化代表遺物
- 圖六 青蓮崗文化代表遺物
- 圖七 鳳鼻頭文化代表遺物
- 圖八 龍山文化諸類型及其主要遺址
- 圖九 陝西龍山文化代表遺物
- 圖十 河南龍山文化代表遺物
- 圖十一 『典型』龍山文化代表遺物
- 圖十二 良渚文化代表遺物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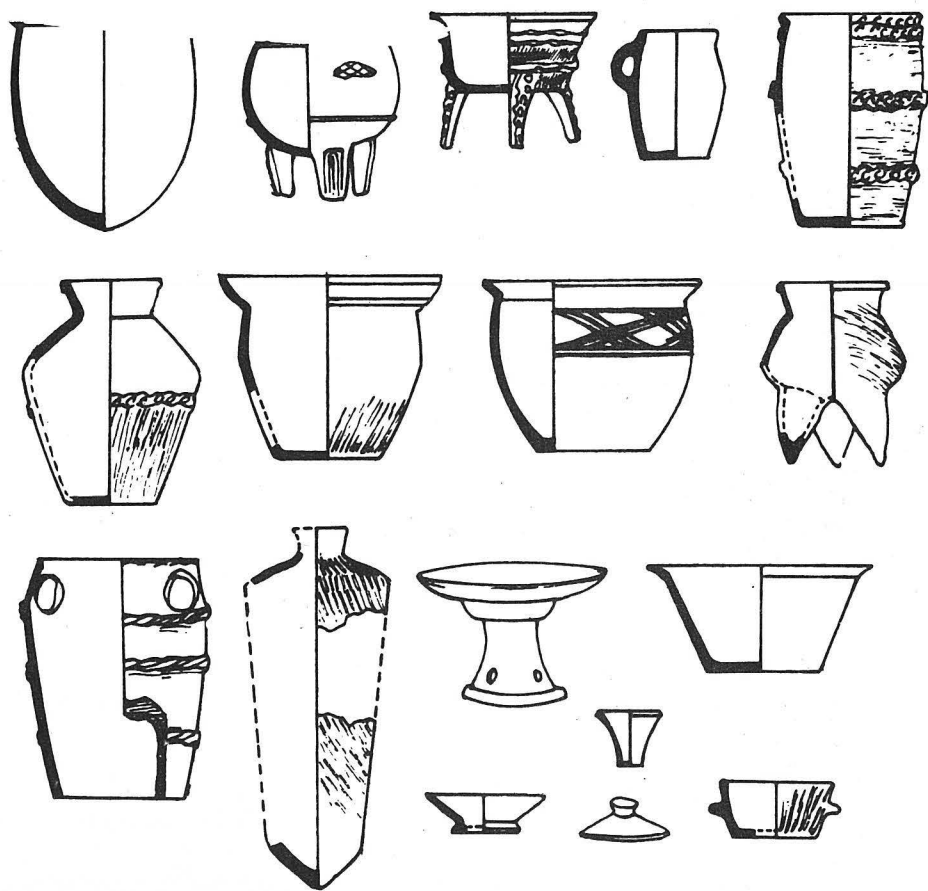
(圖展主成覽覽) 市立南區中詩出文升南區江國詩作國黑橋等	一圖
世館藝主共其市立南區文觀南區山館	二圖
市館藝主共其市立南區文觀南區山館	三圖
市館藝主共其市立南區文觀南區山館	四圖
市館藝主共其市立南區文觀南區山館	五圖
市館藝主共其市立南區文觀南區山館	六圖
市館藝主共其市立南區文觀南區山館	七圖
市館藝主共其市立南區文觀南區山館	八圖
市館藝主共其市立南區文觀南區山館	九圖
市館藝主共其市立南區文觀南區山館	十圖
市館藝主共其市立南區文觀南區山館	十一圖
市館藝主共其市立南區文觀南區山館	十二圖



圖一 彩陶黑陶拍紋陶三種新石器時代文化在中原的分布（石璋如先生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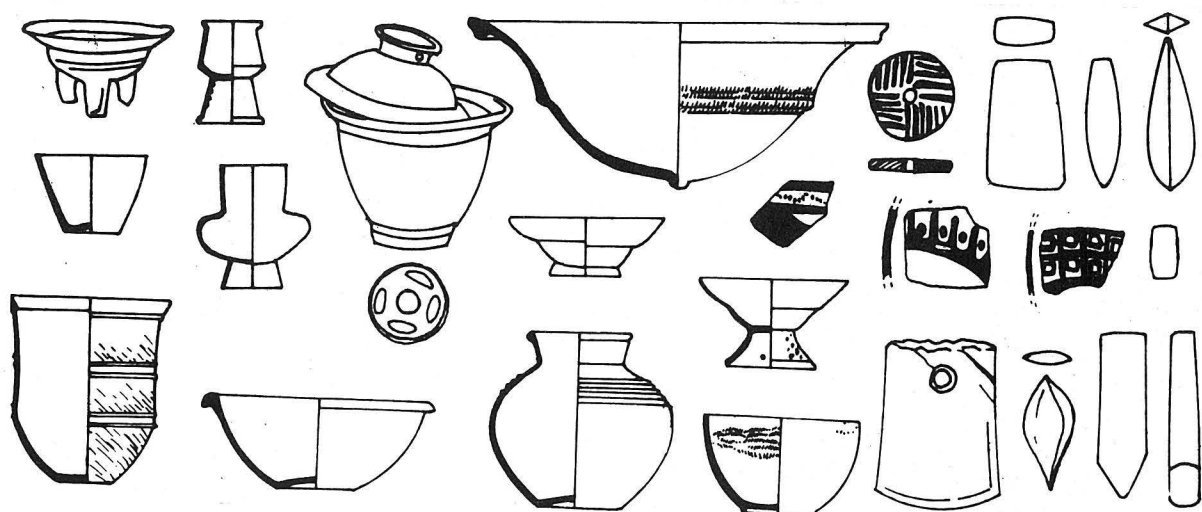
圖二 龍山形成期文化分布及其主要遺址



圖三 廟底溝第二期文化代表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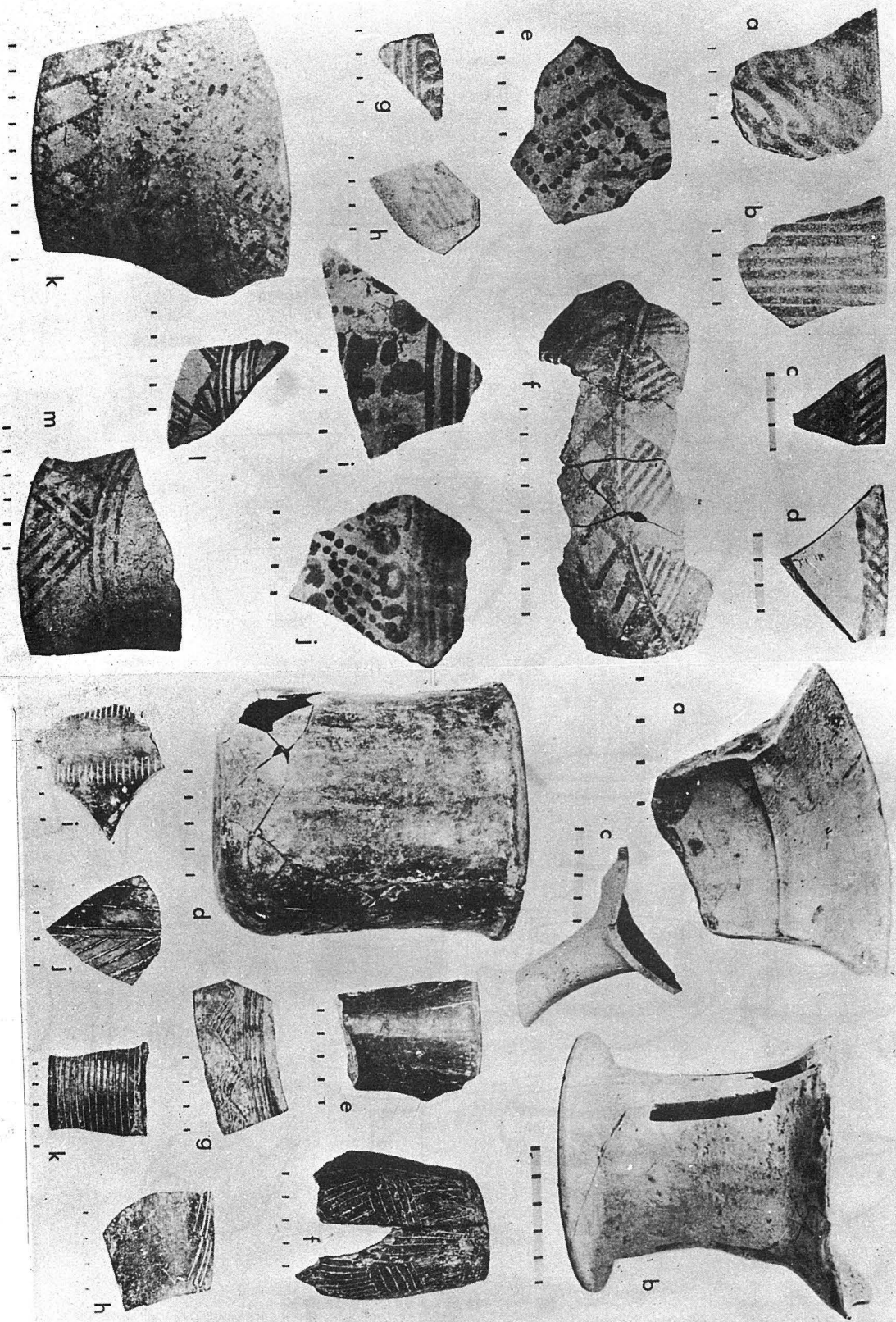
圖四 山東『彩陶文化』代表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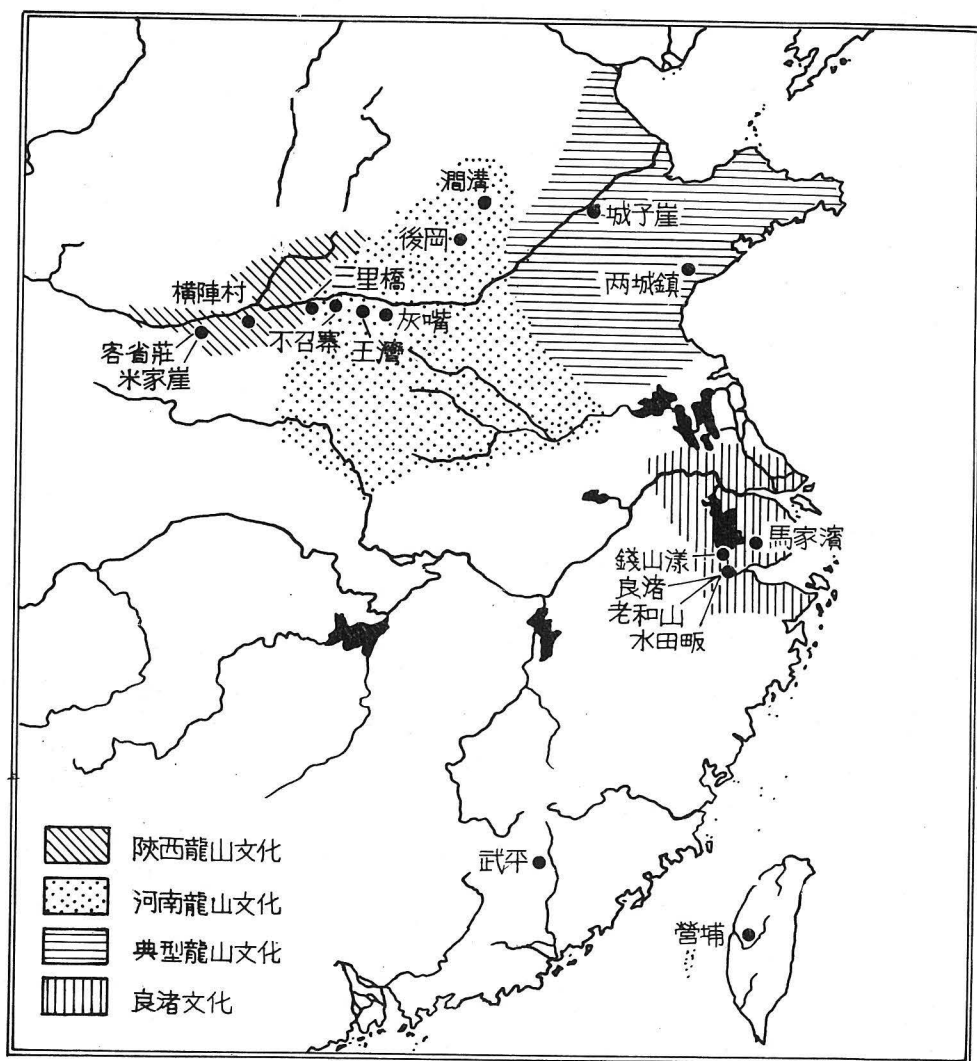
圖五 屈家嶺文化代表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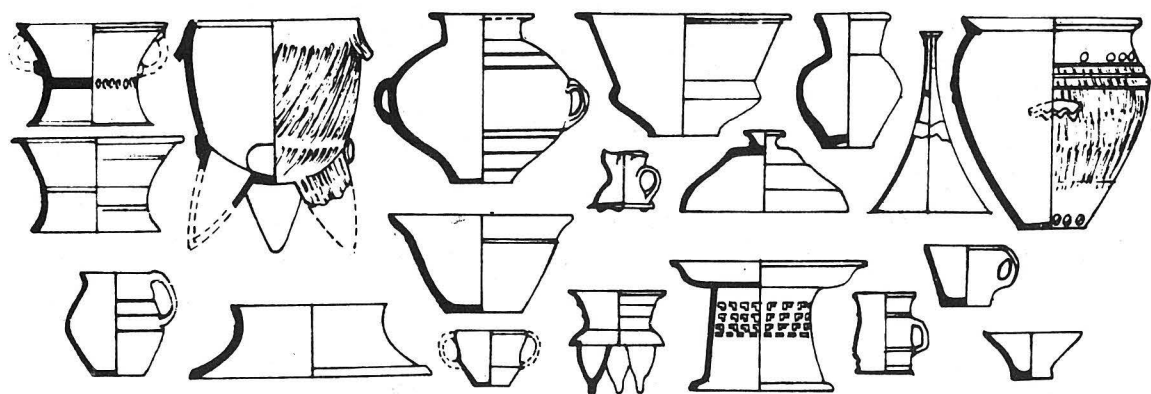
圖六 青蓮崗文化代表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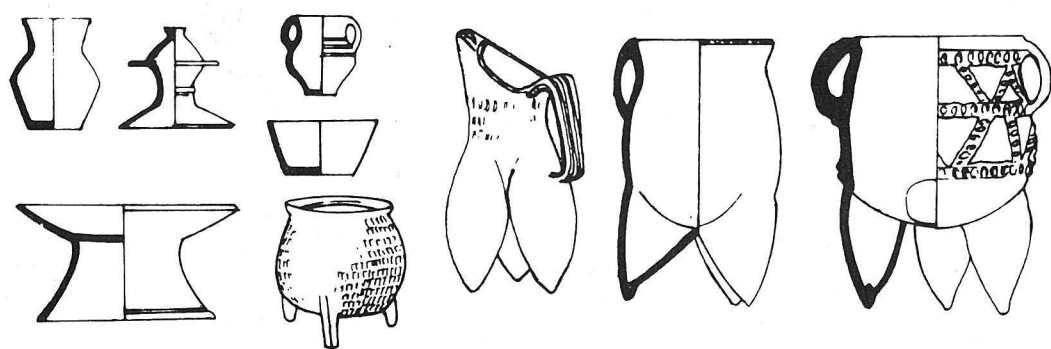
圖七 鳳鼻頭文化代表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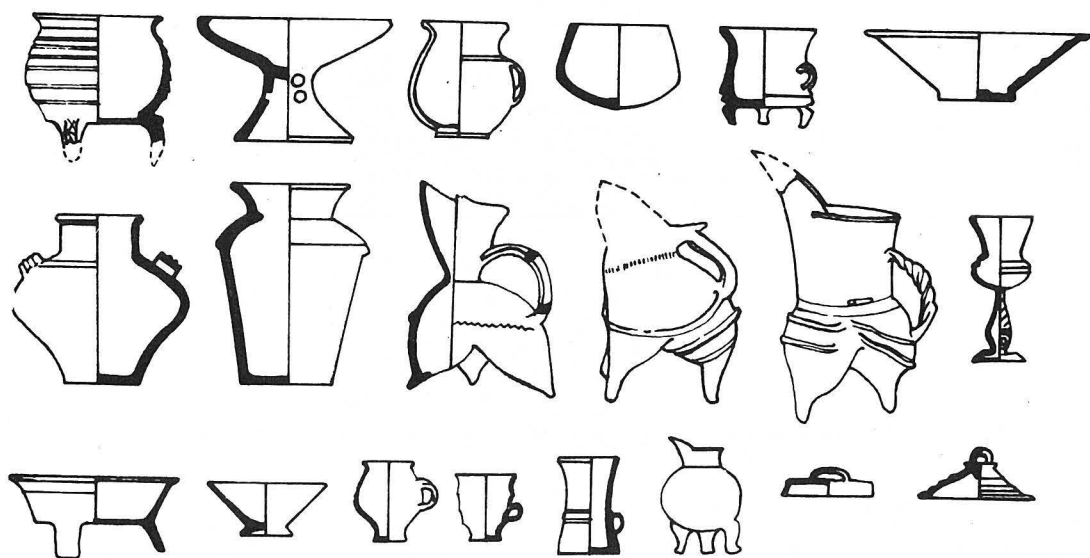
圖八 龍山文化諸類型及其主要遺址



圖九 陝西龍山文化代表遺物



圖十 河南龍山文化代表遺物



圖十一 『典型』龍山文化代表遺物



圖十二 良渚文化代表遺物